

立法會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第五十八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2年4月13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9時28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證人

公開研訊

第一部分

雄豐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文濟華先生

第二部分

雄豐工程有限公司採購部助理項目經理
鄭德威先生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on Building Problems of Public Housing Units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Fifty-eighth Hearing
Held on Saturday, 13 April 2002, at 9:28 a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Hon Miriam LAU Kin yee, JP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Deputy Chairm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JP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Hon Howard YOUNG, JP
Hon Michael MAK Kwok-fung
Hon LAU Ping-cheung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Members absent

Hon LEE Cheuk-yan
Dr Hon LUI Ming-wah, JP
Hon CHAN Yuen-han, JP
Dr Hon TANG Siu-tong,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JP

Witnesses

Public hearing

Part I

Mr MAN Chai-wah
Assistant General Manager
Hung Fung Engineering Limited

Part II

Mr CHENG Tak-wai
Assistant Project Manager in the Purchase Department of
Hung Fung Engineering Limited

主席：

歡迎各位委員出席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今天的公開研訊。

我想提醒各位委員，整個研訊過程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即連主席在內共5名委員。此外，我亦想提醒出席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有多宗法院的待決案件，案情可能觸及部分委員會現正調查的事件。而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上提供的證據或將會在研訊上提供的證據，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傳媒及公眾人士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專責委員會已完成有關天水圍第31區第一期地基工程及沙田第14B區第二期地基工程的取證。現在我們開始研究石蔭邨重建第二期的建築工程。石蔭邨第二期建築工程在1997年10月開始，在2000年9月已經完成。今天的研訊分兩部分。委員會首先會向鋼板分判商雄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雄豐”)的副總經理文濟華先生錄取證供。向文先生取證完後，研訊會進入第二部分，委員會會向雄豐採購部的助理項目經理鄭德威先生取證。

我現在請證人文濟華先生。

(文濟華先生進入會議廳)

文先生，多謝你出席本專責委員會今天的研訊。

首先，我想指出專責委員會的目的，是依照立法會透過決議案所委派的任務，傳召證人作供。委員會不會就任何人，包括所傳召的證人的法律權利和責任作出裁決。如果在委員的提問或者證人的答覆中，提述到法庭尚待判決的案件，並且可能妨害該等案件的話，我作為委員會主席，有權禁止這樣的提述。

本委員會決定所有證人均須宣誓作供，我將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證人監誓。

文先生，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式宣誓。請依照放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雄豐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文濟華先生：

本人，文濟華，謹對全能天主宣誓，我所作的證供全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多謝你，文先生。

文先生你曾於本年4月4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證人陳述書。

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證人陳述書為證據？

文濟華先生：

是。

主席：

多謝你，我現在宣布上述文件獲接納為向專責委員會出示的證據，有關文件的編號為SC1-C0042/SY。

文先生，首先我想向你提出以下一些簡單的問題。問題共分為數項，你可慢慢逐項回答。

第一，我想問你：你在參與石蔭邨第二期工程前，是否一直受聘於雄豐呢？你在那裏工作了多少年呢？你擔任甚麼職位呢？你主要做哪方面的工作呢？你需要甚麼資歷才能擔任這個職位呢？

文濟華先生：

我在1998年初才加入雄豐。至於為甚麼老闆聘請我，以及剛才問及是否需要任何專業資格，我只能向你解釋，我從1980年開始從事這個行業，我的學歷是大專程度。在這個行業內，除了很專業的力學計算或很專業的設計之外，絕大部分的過程，我都熟悉。老闆已認識我10年以上，他主動邀請我加入他的公司。至於我職位所擔當的職責，我已在證人陳述書中清楚列明。公司給我一張卡片，我當時擔任的職位，銜頭是副總經理。主席，我是否需要再詳細讀一次我所擔任職位的主要業務呢？

主席：

不需要。你已在證人陳述書說過了。

文濟華先生：

是的，我已在證人陳述書說過了。

主席：

你不需要再重複該部分。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

文先生，你已在雄豐工作一段時間。當時你已在雄豐工作了1年多。我想瞭解一下，你知否雄豐主要從事甚麼業務呢？

文濟華先生：

我認識的雄豐公司，純粹從事玻璃買賣或玻璃工程。所謂玻璃買賣，我相信不需要我解釋了。雄豐在廣州有一間玻璃加工廠，即來料加工廠，如果他們在香港接到order，要向客人供應玻璃，我們便稱為玻璃買賣。所謂玻璃工程，就是例如有一座樓宇，需要我們供應連安裝的玻璃，我們便稱之為玻璃工程。另一方面，便是我們俗稱的鋁質工程。所謂鋁質工程，便是我們行內俗稱的工作，包括鋁窗，由設計、供應材料、安裝完成、移交，也包括玻璃幕牆、或我們在商場見到的玻璃間格、或玻璃欄河、扶手等工作。我則是屬於鋁質工程方面的。

陳鑑林議員：

文先生，你是否知道，雄豐從前有沒有與中國建築合作做工程呢？

文濟華先生：

我加入雄豐之前，我並不知道的，加入後便知道。

陳鑑林議員：

即是有嗎？

文濟華先生：

有。

陳鑑林議員：

不單止石蔭邨這項工程嗎？

文濟華先生：

不單止石蔭邨這項工程。我聽說沙田好像有一間博物館，它的玻璃工程也是由他們負責做的。

陳鑑林議員：

文先生，我想瞭解一下，你當時除了石蔭邨第二期的工程外——因為你是公司的副總經理——你只監看這個地盤，還是也會監看其他地盤呢？

文濟華先生：

我會監看其他地盤。我擔任這個職位以來，曾一共跟進過16個地盤。

陳鑑林議員：

即在當時嗎？

文濟華先生：

是當時。

陳鑑林議員：

你在當時要監看16個地盤嗎？

文濟華先生：

我在雄豐17個月，從頭到尾我一共跟進過16個工程。

主席：

但在負責石蔭邨這項工程的同一時間，你正在處理多少項工程呢？

文濟華先生：

關於這方面，我已不能清楚記得了。我相信最少超過10項工程。

陳鑑林議員：

你當時怎樣為這項工程分配時間呢？

文濟華先生：

讓我再解釋我的職責。我主要負責跟進每項工程的安裝是依期完成，當中牽涉apply payment(申請工程款)和因應variation而呈交文件。當時公司共有3位Project Managers(或Site Supervisors)負責跟進，他們差不多每天都要巡查這些工程。我不是單獨針對某項工程來進行巡查，只是當地盤人員告訴我，例如哪裏發生問題時，我便替他們跟進為甚麼發生問題，並尋求方法來解決問題。如果解決不到，便要請示老闆，由老闆指示如何解決。至於我怎樣分配時間，有時候我會很空閒，空閒時我便主動逐一監看每項工程；有時候很忙，因為太多paperwork。除了不會跟進設計和力學計算外，差不多其他administration的paperwork，主要都是由我做，所以我也不知道如何描述我怎樣分配時間。

陳鑑林議員：

文先生，你在證人陳述書第2G段說過，在一次偶然機會下，你得悉你們公司的設計人員，在會議室裏與顧問建築師商討設計細節。當時你有份參與和旁聽。我想知道，你偶然參與這次會議，當時正在談論甚麼設計問題呢？是否與現在發生事故的工程有關呢？

文濟華先生：

我當時進入會議室後，大約10多分鐘便討論完畢，同事便介紹顧問設計師給我認識。現在我要回憶一下。當時是一個general discussion，是關於整個石蔭邨。對於整個石蔭邨，我們公司分為很多部分，有外牆，外牆包括鋁板、不銹鋼板、玻璃幕牆、商場間格，還有後加的百葉(機房百葉)。我現在不太記得，當時有沒有特別針對某部分去討論。

陳鑑林議員：

我想瞭解一下，你負責掌握整項工程的進度和工料的使用等。我想知道，你清晰地瞭解在這個地盤裏採用的不銹鋼板，最初是厚3mm，後期為甚麼改為2mm呢？

文濟華先生：

我很清晰地看過合約，知道最初採用的不銹鋼板是厚3mm，但當我們投標時，我們的營業經理告訴我有關厚3mm不銹鋼板的

事：第一，市場很小，很難訂貨；第二，我們公司承包設計，他初步check過力學，認為2mm的厚度都足夠，所以我們投標時，已把厚3mm的不銹鋼板改為厚2mm。

陳鑑林議員：

最後也找不到2mm厚的不銹鋼板？

文濟華先生：

是。

陳鑑林議員：

所以用了厚1.5mm的不銹鋼板？

文濟華先生：

是。

陳鑑林議員：

當時是由誰人決定改為厚1.5mm的不銹鋼板呢？

文濟華先生：

當時把不銹鋼板改為厚1.5mm，是因為市場上趕不及訂貨。

陳鑑林議員：

趕不及訂貨？

文濟華先生：

最主要是趕不及訂貨。當時我知道後，與另一位副總經理請示老闆，老闆決定用厚1.5mm的不銹鋼板。

陳鑑林議員：

當時做決定時，有沒有表示：我們都要向上判或房屋署呈報呢？有沒有這樣想過呢？

文濟華先生：

有想過，老闆曾說過這件事，但不知道為甚麼後來卻沒有呈報。

陳鑑林議員：

後來沒有呈報？

文濟華先生：

是。

陳鑑林議員：

你們公司所牽涉的員工，其實是否都知道了？

文濟華先生：

大家都知道了。

陳鑑林議員：

大家都知道了。但為甚麼最後呈報工料費用時，你卻用厚2mm不銹鋼板的數目呢？

文濟華先生：

因為apply payment是由我負責做的，所以我能清晰地記得，我在apply payment中，由鋁板至不銹鋼板，我都沒有寫上厚度，不但不銹鋼板沒有寫上厚度，連鋁板也沒有。也許這是我做文件的習慣方式。

陳鑑林議員：

但厚1.5mm和厚2mm的不銹鋼板，兩者的價錢是否相距很大呢？

文濟華先生：

我對物料採購方面並不熟悉。但據我所知，兩者只有很小的差別，特別是在香港市場，因為香港沒有生產這種不銹鋼板，多數都是在日本、韓國或台灣等地生產；另一個很重要的factor是尺寸。我們所謂的4呎x8呎，即例如夾板有4呎x8呎、或5呎x10呎。當時這項工程需要5呎x10呎的鋼板才符合size，但當時市面上沒有厚2mm、5呎x10呎的夾板。

陳鑑林議員：

我想瞭解一下……

文濟華先生：

我可以告訴你，價錢方面是我們所俗稱的“海鮮價”。如果市場上有很多這種貨品——即這是關於demand and supply的問題——厚2mm、5呎x10呎的鋼板的價錢，很可能比厚1.5mm、5呎x10呎的鋼板便宜，因為這視乎香港代理商有多少存貨。如果有很少存貨，他們會炒賣存貨，把價錢推得很高，就是這樣。如果我片面地告訴你——我們先不談存貨有多少、market的inventory有多少——厚2mm和厚1.5mm的鋼板，兩者的價錢，我相信difference不會相差超過20%的。

陳鑑林議員：

我想瞭解一下，當第一批工料進場時……

文濟華先生：

是。

陳鑑林議員：

程序應該是怎樣呢？

文濟華先生：

所謂……

陳鑑林議員：

第一批工料。

文濟華先生：

你所謂……

陳鑑林議員：

到了地盤。

文濟華先生：

到了地盤。

陳鑑林議員：

是。有甚麼手續需要向有關地盤的監管人員交代呢？

文濟華先生：

由我們公司的另一個部門(採購部)發出送貨單，再把送貨單交到建築公司。

陳鑑林議員：

那麼，地盤人員有沒有接收送貨單和驗貨呢？送貨單上是否清楚寫上厚度是1.5mm呢？是否有些資料沒有寫上呢？

文濟華先生：

談到這個case，該張送貨單送出了後，我是隔天才看到。正常的建築收貨情況是，你給他送貨單，他便拿走送貨單。據我所知，在我記憶中通常是不會簽收的。

陳鑑林議員：

不簽收的嗎？

文濟華先生：

不簽收的。

陳鑑林議員：

總而言之，收了送貨單便可以？

文濟華先生：

他們內部會把該張送貨單交給QS，讓QS assess我們的progress payment。

主席：

“他”是指誰人呢？

文濟華先生：

“他”就是代表中國建築公司收貨的人員。

陳鑑林議員：

主席，我沒有問題了。

主席：

好，我想跟進一、兩個問題。我想文先生清楚說明，當時鋼板厚度由3mm改為2mm。你剛才提及因為市場很小，因此把厚度改為2mm。當時是由誰人提出這個建議呢？

文濟華先生：

我們公司在“落標”時，已經提出了這項建議。

主席：

是你們公司在“落標”時，已經提出這項建議？另外，我也想check有關價錢方面的問題，你表示價錢方面相差不遠，只相差大約20%？

文濟華先生：

我是指厚2mm和厚1.5mm的鋼板，在價錢上的difference。

主席：

是。但你又是否知道厚3mm和厚2mm的鋼板價錢的差距呢？

文濟華先生：

我不能回答你這個問題。因為在香港，特別是造外牆，是絕少採用厚達3mm的鋼板。

主席：

當雄豐“落標”時，你當然也會報價，你是基於厚2mm的鋼板價錢來報價。當報價時，你也有某個數目的成本預算，用來採購厚2mm的鋼板，但最後你購買厚1.5mm的鋼板，付出的也是厚1.5mm的鋼板價錢，兩者價錢相差多少呢？這是一個實際的數目。

文濟華先生：

對不起，主席，因為不是由我負責採購，所以我不能告訴你兩者價錢上的difference。

主席：

你完全不能掌握兩者在價錢上的差別嗎？

文濟華先生：

我完全掌握不到。

主席：

誰人會有這些資料呢？

文濟華先生：

我相信這是由採購部的鄭德威先生負責。我相信他掌握得到購入的鋼板價錢，但至於budget是多少，我相信他是不知道的。

主席：

關於budget是多少，作為雄豐的副總經理，你應該知道budget的？

文濟華先生：

我應該知道的，但事隔這麼多年，我手邊又沒有任何文件——因為我沒有帶走任何文件——所以我現在真是不能告訴……因為我不知道採購價是多少、budget是多少，我想我也記不起是多少。

主席：

OK，好，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

文先生，我想跟進主席剛才提出有關budget的問題。雖然你說不知道budget是多少，不過，你剛才說到(如果不是海鮮價)，2mm和1.5mm的差額是20%，一般做這些工程時，通常是否會以20%差額來訂定budget？如果要你訂定工程的budget，一個工程是1.5mm，而另一個工程則是2mm，結果兩份budget的差額，是否大概也是20%呢？

文濟華先生：

我應該這樣回答，例如我做tender時，會看看quantity有多少，其次視乎回標時間是否緊迫，如果時間容許我call多一點information，我想我會check市場價，然後再收集報價單，以較長validity的時間來做。但如果只有一、兩天便要回標，以我經驗，我們可能不單止用20%的差額，因為一、兩天後便要落標書，我們公司為了保障自己，不致冒這麼大的risk，可能會加大數個百分點也不足為奇。

楊孝華議員：

我想問，2mm和1.5mm的鋼板，除了價錢上的分別外，以你所知，在安裝程序、難度和時間等方面，基本上是否一樣，或是有差別呢？

文濟華先生：

說到這方面，要視乎如何與判頭溝通，如果起初已告訴他用1.5mm，在施工時改為2mm，屆時他可能要求補價。相反地，最初告訴他是用2mm，而施工時改為1.5mm時，他們絕大部分也不願意減價——我只是說出判頭的心態——但從另一方面來說，2mm和1.5mm只是重量上的difference，我相信重量不是相差太遠。例如兩個人便可搬運一件1.5mm鋼板，在絕大部分情況下，他們同樣也可以搬運一件2mm鋼板。因此，除非判頭提出很有力的理由和volume很大，否則當我負責判工程給判頭，如果是由1.5mm改用2mm，我都不會補錢給判頭。據我所知，石蔭邨原來是用2mm，後來轉用1.5mm，我們亦沒有扣減判頭一分錢。

楊孝華議員：

OK。我想集中問及鋼板的檢查程序。文先生，你是否知道這些鋼板運抵地盤後，程序上，中國建築公司是否要派員驗收鋼板，看看是否符合單據或contract所列呢？

文濟華先生：

或許以我經驗告訴你，因為不是由我跟進石蔭邨這項工程的日常工作。我只可以用我的經驗告訴你，我從事這行業大約已超過20年，我未見過一名代表公司收貨的職員，是認真地檢查該些貨物是否符合文件所列的，我只可這樣回答你的問題。

楊孝華議員：

你意思是說：通常看了文件便算，行內普遍的做法是否這樣呢？

文濟華先生：

普遍是這樣。

楊孝華議員：

即是說，在送貨時便發覺鋼板不是2mm而是1.5mm的機會是很微呢？是否這樣呢？

文濟華先生：

是。

楊孝華議員：

據你的經驗，除了負責這項工程外，你亦曾做過多項工程。是否無論私人地盤或房署地盤，就這種檢查驗收程序來說，都是很相似的呢？還是房署或私人較為嚴謹呢？

文濟華先生：

都是相似的。

楊孝華議員：

都是相似的？

文濟華先生：

我可以說，最近這兩年我接觸過地鐵工程，地鐵的驗收則較為嚴格。

主席：

他們又怎樣做呢？

文濟華先生：

他們真會檢查的。

楊孝華議員：

即收貨時進行檢查？

文濟華先生：

是的。

楊孝華議員：

通常是由地鐵代表或分判商負責驗收呢？

文濟華先生：

直轄地鐵的員工。

楊孝華議員：

地鐵員工。亦不是經過……

主席：

是否地盤的員工呢？

文濟華先生：

不是。

主席：

或是否品質(質量)控制工程師呢？

文濟華先生：

都是地鐵的職員，是負責construction方面的。

楊孝華議員：

OK。文先生，你在你的證人陳述書中第2F段提到，你曾到地盤與上家(即中國建築公司)洽談過很多事宜。按照你的描述，不是一些愉快的傾談，當時你們討論甚麼事宜呢？是否有關鋼板厚度問題或是其他事項呢？

文濟華先生：

不是的，我們未曾談及有關鋼板的事項。最主要當時雄豐公司的設計很緩慢，時常未能趕上工程，如果設計未經顧問建築師審批，是不可以訂購材料，所以常與工期脫節，因此我多次到地盤，都是主要談及因有關設計方面延誤而受影響的工期／進度問題。

楊孝華議員：

即不是爭拗鋼板的厚度問題？

文濟華先生：

不是爭拗鋼板厚度問題。

楊孝華議員：

你剛才說到，通常送貨到地盤，據你經驗，除了地鐵的例子之外，一般都是照單收貨便算，不會進行驗收。如果在這情況下，何時才被人發覺，以及由誰人發覺這些鋼板的厚度，是1.5mm而不是2mm呢？

文濟華先生：

我無法回答這問題，因為我不知道。

楊孝華議員：

你不知道。收貨時沒有檢查厚度，那你是否知悉安裝這些鋼板時，有否人員負責check鋼板厚度，是否合乎合約的規定呢？

文濟華先生：

我不可以針對石蔭邨地盤來說，我只可以從我的人生經驗提出一點意見。安裝時一定有人從旁監管，至於他會否check鋼板厚度，絕大部分都不會。

楊孝華議員：

如果是由具有經驗的工人來安裝，1.5mm和2mm的鋼板，是否一看便知道有關差別呢？或是較難分別出來呢？

文濟華先生：

這要視乎監管人員在這行業的經驗有多少，如果是我，便看不出來。如果對尺寸或做金屬板已多年的人，應該一看便能分別出來。

楊孝華議員：

但你說你從事這行業已很久了？

文濟華先生：

是的。

楊孝華議員：

你剛才卻說，即使是你，也不能分別出來。是否因為你的工作範圍無須接觸這些鋼板，或是這是很難分別的東西呢？

文濟華先生：

不是。有些人每天也會接觸厚度。舉例來說，在鋼鐵廠負責鋁板加工或不銹鋼板加工的工人，由於他們每天也接觸厚度，所以他們一看便能分別出來。雖然我從事這行業多年，但我不是經常接觸鋼板的厚度，我大多是負責paperwork，所以我無法分別出來。

楊孝華議員：

但是，負責安裝鋼板的工人，也是隸屬你們的分判商吧？

文濟華先生：

是的。

楊孝華議員：

如果在最初安裝時，負責安裝工人，應該可以分別出1.5mm和2mm的厚度吧？因為他們每天也接觸鋼板，所以他們應該會立即發覺吧？

文濟華先生：

我估計他們應該知道。

楊孝華議員：

但是，如果一個分判商——因為你剛才說過，如果要求將鋼板由1.5mm改為2mm，即使他要求你補價，你也未必會答應。相反，如果由2mm改為1.5mm，你亦不會扣減費用。你有否看到有任何理由，如果分判商發覺鋼板的厚度改為1.5mm，他應立即告知你？還是他不會理會，只管繼續做下去呢？

文濟華先生：

我不大清楚你的問題。

楊孝華議員：

我剛才問你，你何時發覺這些鋼板厚度是1.5mm而不是2mm？你答稱不知道。於是我考慮到，分判商是否在開工初期，便知道此事呢？他每天接觸鋼板，應該可以很容易分別出來的。

文濟華先生：

我同意你所說的，分判商應該一看便能分別出鋼板的厚度是1.5mm或2mm。但是負責安裝鋼板的分判商，只是負責安裝，只是將公司給他的鋼板安裝好。至於當他發覺鋼板出現問題後，有否進行查證或質問，在這方面我則不大清楚了。

楊孝華議員：

根據你的描述，分判商在安裝程序中，1.5mm和2mm的鋼板能否搬動，也沒有很大差別，何況是1.5mm的鋼板，應該是較輕一點吧？

文濟華先生：

是的。

楊孝華議員：

可否這樣說：似乎即使他明知，也沒有特別理由要告訴他人，這些鋼板“貨不對辦”，好像他沒有特別理由需要這樣做，是嗎？

文濟華先生：

是的。

楊孝華議員：

如果中國建築公司知道這些鋼板由2mm改為1.5mm，他應該可能較為緊張，因為他是按1.5mm鋼板的價錢來付款給你們的，是嗎？

文濟華先生：

是的。

楊孝華議員：

但你不知道他怎樣發覺？

文濟華先生：

我不知道。

楊孝華議員：

你不知道。我問最後一項問題——關於你在雄豐的工作。後來在99年6月，你便離職，你可否告知我們，你當時是基於甚麼原因離職，以及在離職後，有否繼續接觸石蔭邨第二期的工作呢？

文濟華先生：

我離職的原因是因為公司的finance很差，我在證人陳述書第2F段中亦有提到，很多時候我也需要到地盤爭拗，要求他提前付款或多付一點錢，不單止這工程，即使其他工程也有發生。當時公司的finance很差，在我離職時，公司尚欠我5個月的工資。我想如果公司的finance差，工程會做得很困難，面對被責罵多於寬容，加上公司未能發放工資，所以我在3月決定辭職。

楊孝華議員：

我還想跟進一點。文先生，你剛才告訴我們，地鐵公司有直接派員驗收貨物，似乎行內只有這個例子。你會否覺得，如果其他私人公司或政府地盤，都應該參考地鐵這項驗收制度，從而避免安裝鋼板後才發覺厚度不合規格的情況呢？

文濟華先生：

Sorry，現在你使我想起最近在黃大仙落成的商場，房署職員驗貨也很嚴格的，我說漏了黃大仙商場的工程。我離開雄豐後，

轉往另一間公司任職，該間公司亦有在黃大仙的商場進行一些工程，當時我發覺房署職員驗貨亦很嚴格的。

楊孝華議員：

但是，石蔭邨第二期亦是房署的工程？

文濟華先生：

是的。

楊孝華議員：

你覺得黃大仙的商場有嚴格的驗收制度，那你是否知悉石蔭邨也有這制度呢？

文濟華先生：

因為我在兩間公司出任不同的職位，在石蔭邨工程時，我出任的職位，大多留在寫字樓，至於我出任黃大仙工程的職位時，則有一半時間在地盤，所以在黃大仙的工程中，我發覺房署職員驗收的工作也很正規。

楊孝華議員：

但是，石蔭邨驗收是否正規，你則不知道？

文濟華先生：

因為我留在地盤的時間很少，所以我無法回答這項問題。

主席：

你可否描述一下，甚麼是“正規”？應該怎樣做呢？

文濟華先生：

舉例說，有一批玻璃運到地盤，房署職員會用量尺來量度玻璃厚度，至於size則無法量度，因為送來的玻璃中，會有數百種size。但最少他會量度玻璃厚度是多少，如果該批玻璃是鋼化玻璃，他會查核有甚麼證明文件，又例如該批玻璃的產地是日本，他也會查核有甚麼文件，可以證明它的產地是日本。在黃大仙的工程中，房署職員能夠做到此點。

楊孝華議員：

但是2mm和1.5mm差距其實很少，我想請問，雖然你不常駐在地盤，這類鋼板運抵地盤時，是否有整齊包裝，外面有label註明規格呢？或是它們是散裝的，不量度便看不出來呢？

文濟華先生：

不是的，所謂地盤的外牆鋼板，不是由廠家將鋼板直接運抵地盤。所謂廠家是指製造鋼板的廠家，至於製造鋼板的廠家，我們稱為raw material，這些raw material還要運往一些fabrication factory(加工廠)來加工，加工後便沒有出廠的label等東西了。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我想請問文先生，你可否再詳細說一說，你剛才將黃大仙的商場工程和石蔭邨工程作比較，你覺得在黃大仙的工程中，房署職員的驗收較為嚴格。你是指哪年的工程呢？

文濟華先生：

應該是99年底、2000年初。

何俊仁議員：

當時是否已公開了石蔭邨出現品質問題的事件呢？

文濟華先生：

還未。

何俊仁議員：

當時還未公開的？

文濟華先生：

還未。

何俊仁議員：

換句話來說，其實黃大仙工程，是否類似石蔭邨工程一般，將工程外判給顧問公司負責監管呢？

文濟華先生：

我無法回答這問題。

何俊仁議員：

你無法回答這問題。在石蔭邨工程中，當貨物運抵地盤時，房署職員有否一個驗收的角色呢？

文濟華先生：

我無法回答，因為我不知道。

何俊仁議員：

你有否看過他們.....

文濟華先生：

我沒有見過他們收貨。

何俊仁議員：

沒有見過他們收貨，那更不用說驗貨了。

文濟華先生：

是的。在石蔭邨工程中，我未曾參與送貨到地盤，然後安排收貨的程序。

何俊仁議員：

或者其他工程呢？在其他外判工程中，你有否看到房署職員驗貨和收貨呢？

文濟華先生：

我剛才說到黃大仙——石蔭邨工程是由中國建築公司分判給雄豐公司，至於黃大仙的工程，我當時任職的公司，是由一間

AEL公司分判出來，當時AEL轉述給我們知道，房署會嚴格驗收運抵地盤的貨物，會要求檢查所有文件和用量尺來量度厚度，以我所知就是這樣。

何俊仁議員：

說回石蔭邨工程，你說並不知道房署有否收貨？

文濟華先生：

是的。

何俊仁議員：

顧問公司呢？即顧問建築師？

文濟華先生：

我都不大清楚。

何俊仁議員：

你不大清楚。以你所知，在安裝時，房署或顧問公司有否清楚監管着安裝過程，以及保證安裝的物料，是符合工程合約的標準呢？

文濟華先生：

我想我無法回答你提出的這類問題，我已在陳述書中清楚表明，我並非一個全職在石蔭邨地盤工作的人。

何俊仁議員：

OK。

文濟華先生：

我只有很少時間參與地盤的事情，而你提出的問題，絕大部分都是全職在地盤工作的人員才能瞭解，所以我真的無法回答你的問題。

何俊仁議員：

但你自己則不知情，對嗎？即使間接來說，也是這樣嗎？

文濟華先生：

是的，我剛才回答時已指出，絕大部分地盤在收貨時都是草率了事，我當時已說明這是根據我的人生經驗來回答各位而已。

何俊仁議員：

好，就這一點來說，憑你的經驗，你很少機會(甚至沒有)看過貨物送來後，會有人清楚驗收，檢查貨物是否與所訂order一致，或會否出現“貨不對辦”的問題。不過，如果情況是好像你所說的，那豈非相當危險？很多時，如果真正出現“貨不對辦”的情況，你不會知道，除非後期在安裝時，有人查驗到；有經驗的工人看到了、提出來，或有人監管安裝過程，甚至有人驗貨；否則，你們的貨倉可能收到了很多“貨不對辦”的貨物，會有這個可能性嗎？

文濟華先生：

有這個可能性。至於你剛才說這情況很危險，我覺得要看看你認為危險(risk)，是從甚麼方面而言。請不要介意我提及自己的工作經驗，我從1972年開始在地盤工作，我所見過的地盤工人(絕大多數的地盤工人)，他們的心態都是：“你塌樓與我何干？”總之任何東西是“貨不對辦”，最後便歸咎該負責人，這是他們的心態。當時工人的心態是：這是你的錯，如果你裝上的貨有問題，便要由你更換。我只能這樣告訴你。

何俊仁議員：

但你作為分判商，亦算是負責人，職位已是經理，你有沒有擔心收到的貨，是與你要求不同，亦與合約要求不同而令公司被控告呢？

文濟華先生：

如果你問及這方面，我並非這樣的人，我是“受人錢財，替人消災”的，在人生工作方面，我絕少出錯，如果是我的職責所在，無論如何辛苦，我也會盡自己的職責去做。

何俊仁議員：

但是，文先生，會否出錯，那是你完全無法控制的，因為要視乎送貨的人是否老實，如果他們存心欺騙，雖然明確要求是2mm，然而他送來的貨物只有0.5mm，你也不知悉，一樣會把貨收下來。你相信他，又會變成.....

文濟華先生：

不是的，我會安排下屬.....我作一個比喻，我是一位經理，雖然不是經常到地盤，但我會安排下屬開箱驗收，檢查貨物是否2mm，而不是0.5mm，我會吩咐他們做的。

何俊仁議員：

但你剛才說：一般情況下，你們不會檢驗的？

文濟華先生：

一般情況是這樣。

何俊仁議員：

在甚麼情況下會查驗呢？照你所說，一般情況不會查驗，在甚麼情況下，你們會查驗呢？

文濟華先生：

對不起，我相信你誤解了。我剛才說一般不會查驗，是指我從1972年入行所接觸的人士而言，我按ratio(比例)來說，一般是不會驗貨的。但你現在是針對性地問我的工作方式，我才告訴你，我並非這樣的人。

何俊仁議員：

即你會檢驗？

文濟華先生：

是的。

何俊仁議員：

你會驗的？

文濟華先生：

是的。

何俊仁議員：

OK，換言之，各公司的做法不同？

文濟華先生：

對。

何俊仁議員：

甚至各部門的做法亦有不同，你剛才已經提過了。

文濟華先生：

對。

何俊仁議員：

地鐵較嚴謹，房署有些職員亦很嚴謹，如果在私人市場，你自己亦很嚴謹，你會檢驗的，或者抽驗的，我的理解正確嗎？

文濟華先生：

對不起，我忘記了。議員，你一直追問：我會不會驗收？就石蔭邨的情況，以雄豐公司來說，並沒有驗收這批貨品，而這貨品實際上是符合所訂的厚度。現在問題出現錯誤，並非發生於雄豐有否驗貨。

何俊仁議員：

我明白，我明白。

我只是詢問一般性的做法，你明白嗎？

文濟華先生：

是的。

何俊仁議員：

並非一定與這事情的責任有關係。

文濟華先生：

我相信最重要的，是受僱員工的 **working attitude**，這是最重要的。有些人收了薪金便敷衍了事，有些人卻很盡責，希望不會犯錯，這要視乎員工的心態。如果幸運地，你可能聘請到一位盡責的職員，否則可能聘請了一位不盡責的職員。

何俊仁議員：

此外，我想請你講述由3mm改為2mm的問題，你們覺得這是沒有問題的，因為這是由你們負責設計的，對嗎？

文濟華先生：

是的。

何俊仁議員：

當然你們亦知道，中國建築在投標時，標書所寫是3mm，所以你們曾考慮是否向房署呈報，但後來你不知道為何最後決定不向房署呈報？

文濟華先生：

從我聽到你的說話，我發覺你可能有些混淆了。最初中國建築交給我們的投標書，寫明是3mm，經我們商量後，我公司決定以2mm投標，這是一個case。另一個case是：由於雄豐未能訂購2mm、5呎x10呎的鋼板，於是改用1.5mm，當時我與另一位副總經理和老闆商討，應該向中國建築公司呈報，告知他們改用了1.5mm，這是兩個cases。

何俊仁議員：

我知道，在房署的標書中，有否提及厚度呢？在房署的標書中，是3mm，還是2mm呢？

文濟華先生：

在房署的標書中，如果中國建築向雄豐提供的標書，是由房署發出的話，厚度是3mm。

何俊仁議員：

是3mm，是的，對了。後來當你們自己落標時，則決定用2mm？

文濟華先生：

是的。

何俊仁議員：

是否向房署呈報這資料，你們有討論過嗎？

文濟華先生：

是否要呈報，並非我們要考慮的問題，因為我們很正規地落標，我們已advised過中國建築，表示可以用2mm的alternative。至於他需否向房署匯報這情況，完全是中國建築方面所考慮的問題。

何俊仁議員：

明白，OK。後來你們改用1.5mm，你們曾考慮需否向中國建築呈報，最後你們決定不呈報嗎？

文濟華先生：

決定是會呈報的，但最後沒有做到。

何俊仁議員：

沒有做到，OK，你說不知道原因為何？

文濟華先生：

是的。

何俊仁議員：

我想問，當時你們改用1.5mm，據你們所知，原本是3mm，最後改為1.5mm。其實你們有否考慮過，物料在建築方面所需的承托力呢？有否找人計算過，會否產生結構上的問題呢？

文濟華先生：

我想我不同意你的說法，因為我們在中標時已經是2mm，在我們的腦海中，並不存在3mm的問題。至於用1.5mm或2mm，我們曾請設計部經理check過，他口頭上表示1.5mm與2mm，在承托力方面，並沒有問題，只是外觀上有問題而已。

何俊仁議員：

是外觀上的問題，可否解釋一下呢？

文濟華先生：

因為2mm的厚度，我們所稱的平整度(flatness)會較好，1.5mm的flatness會較差，即1.5mm的鋼板，當裝上之後，倒影的扭曲情

況會較2mm嚴重，至於在力學方面，當我與張副總經理和老闆討論時，老闆即時叫我去問設計部經理，他當時.....

主席：

哪一位呢？可否告知是哪一位呢？

文濟華先生：

是莫嘉良先生(註：音譯)。

主席：

莫嘉良先生。

文濟華先生：

大約半小時後，他進來說，用1.5mm也沒有問題，可以achieve 2mm的承托力。

何俊仁議員：

是的。當然，就這一點，你們再沒有與中國建築討論過，你們計算覺得沒有問題便去做？

文濟華先生：

是的。

何俊仁議員：

最後一點，你們當時考慮用1.5mm，當然是市場的供應問題，是工序的時間問題，請問當時工程的時間是否很緊迫呢？

文濟華先生：

是的。

何俊仁議員：

即很容易會延期？

文濟華先生：

當時採購部給我的信息是：我記得在農曆年底前便要安裝完成，但如果向外國訂購進口的2mm物料，當貨物運抵時，已經要

安裝完成，即我們收貨後，還沒有時間加工製造，便已經要安裝完成，所以如果要訂貨，便無法achieve到programme。

何俊仁議員：

OK，如果依照合約的要求，用2mm鋼板，你便要訂貨，但合約要延期的可能性便很大，而延期的後果，據你所知是罰款嗎？

文濟華先生：

以我所知是罰款。

何俊仁議員：

以你一直從事這行業，做房署的工作來說，罰款對當時的承辦商有很大的壓力嗎？

文濟華先生：

是的，因為.....

何俊仁議員：

可否就這方面解釋一下。

文濟華先生：

如果合約訂明，負責的部分延遲完工，假設一天罰款10萬元——我不是QS，我沒有工程罰款的經驗，所以我不知道。不過，我有朋友做QS，在閒談間，他曾告知我，合約雖然寫明罰10萬元，很多時可能不單止這個數目，因為你負責的部分延遲，會引致其他部分亦延遲了，而其他部分因為你的延遲而被罰款，亦會計算在你公司承擔的罰款範圍內，所以合共起來penalty的總數，並非任何一間公司能夠承受的。

何俊仁議員：

主席，最後的問題，以你的經驗，你們與公營機構(特別是房署)工作，如果出現了這些問題，你們純粹想依足合約去做，但可能由於市場的供應或其他問題，即使你們已經盡力去做，但可能仍然延期，你們會否向房署商討延期而無須罰款，試過嗎？這些情況有沒有商量的餘地呢？即取得延期的extension。

文濟華先生：

我相信有商量餘地的，不過，……對不起，讓我想一想吧。

何俊仁議員：

不要緊。

文濟華先生：

如果我們有一個很強大的理由，便一定可以商量，但在大多數情況下，很minor的理由，通常都沒有商量，多數要“食死貓”。所謂minor的理由，那是很簡單，例如不銹鋼板由2mm改為3mm，如果我能提供到市場上真的沒有貨，要在半年後才有貨，我便有很強大的理由去取得time of extension。不過，如果只有10件鋼板是由1.5mm改為3mm，倘若我想延期，可能便不會成功，因為他可以說若我買不到，可以空運來港，最多由他支付交通費用，或者我們可以加班在夜間工作，他會支付有關費用。他可以提出諸如此類的說話，那麼，便可能不能取得time of extension，即要視乎他們認為理由是否充分。

主席：

你們與中國建築在合約上，有否罰款的安排呢？

文濟華先生：

忘記了，好像有的。

主席：

好像有的，OK。

我想提出兩條簡單的問題，然後陳鑑林議員……不是，到黃宜弘議員，對嗎？我想問兩條資料性的問題。文先生，你可否澄清你在何年何月離開雄豐呢？

文濟華先生：

1999年5月底。

主席：

1999年5月底。

文濟華先生：

是的。

主席：

OK。你剛才提過3月，這情況與我們的資料有分別，但你現在證實是5月底，對嗎？1999年5月底？

文濟華先生：

5月底。最後一天實際上是6月3日，因為公司說我多取了3天假期，所以我要上班，補回3天假期。

主席：

好，只是澄清而已。第二，你有沒有資料或記得這個商場在何時完成安裝不銹鋼板呢？在99年哪月份完工呢？

文濟華先生：

完工，即是……

主席：

已安裝完成。

文濟華先生：

已安裝完成？

主席：

第一次安裝的時候。

文濟華先生：

應該在99年農曆年年初。

主席：

那麼，安裝後有沒有驗收程序呢？即安裝後，中國建築或顧問工程師有否派員去驗收呢？

文濟華先生：

事後聽下屬說，在3、4月間有做過這程序。

主席：

在驗收時可否看到鋼板的厚度嗎？

文濟華先生：

那時候已無法看到了。

主席：

完全看不見了？

文濟華先生：

看不見了，如果是一些專家，關於我剛才說的flatness，有些專家可能會提出，2mm的鋼板為何flatness會這樣差，可能會看到這一點。

主席：

你說當時在3、4月驗收，之後，有沒有任何資料指出，有任何不妥當的地方呢？

文濟華先生：

有，我的下屬曾告訴我。

主席：

即他們亦看到有不妥當的地方，是甚麼地方不妥當呢？

文濟華先生：

有人質疑厚度是否2mm。

主席：

已經有人質疑了，是哪位呢？

文濟華先生：

不知道是哪一位，這消息是我的下屬告訴我的，但他沒有告知我是哪位人士。

主席：

是中國建築的人員，還是顧問工程師呢？

文濟華先生：

沒有清楚界定。

主席：

那麼，驗收時有哪些人員？

文濟華先生：

中國建築有代表、顧問工程師亦有代表……

主席：

即兩者都有代表？

文濟華先生：

房署亦有人去驗收。

主席：

當中有人質疑是2mm，還是少於2mm？

文濟華先生：

是的。

主席：

OK。謝謝，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

謝謝主席，我想問關於剛才說公司經濟狀況的問題。你說離開公司時，公司差不多欠你5個月薪金，只是欠你的薪金，還是欠所有員工的薪金呢？

文濟華先生：

有些員工欠薪不到5個月，絕大部分員工，最少也欠薪一至兩個月。

黃宜弘議員：

公司以甚麼理由哄騙你一個月接一個月地為他工作呢？這樣一個月接一個月的欠薪情況，你應該會詢問公司何時才發薪，公司以甚麼理由哄騙你呢？

文濟華先生：

我分兩方面來說，我首先講述其他員工，我知道設計部的員工曾到勞工處，這是其他員工的情況；至於我方面，我與公司的老闆在80年代認識，我也無話可說，我從未面對面向他追討過4個月或5個月的欠薪，沒有談過這問題，我只是向負責發薪的職員詢問，是否又未能發薪？至於你說他如何哄騙我，我也不知道如何回答，或者粗俗一點來形容，可能我是“戇居”、“捱義氣”吧。

黃宜弘議員：

結果你離開公司以後，公司有沒有發薪呢？

文濟華先生：

有，在我離開以後，公司在一年內分期發還給我。

黃宜弘議員：

其他的員工也是……

主席：

黃議員，我相信這組問題，未必與研訊有直接關係。

黃宜弘議員：

我想瞭解當時公司的經濟狀況。

文濟華先生：

其他職員的情況，我不太清楚，在我方面，公司在一年內已發還了。

黃宜弘議員：

謝謝。

主席：

好，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

主席，我想跟進文先生就我的問題所給予的答覆。文先生，你說當時同時負責的地盤不下於10個，是否都是負責同類型的工作呢？

文濟華先生：

是的，我的工作性質全部都是……

陳鑑林議員：

是一樣的？

文濟華先生：

是相似的。

陳鑑林議員：

是的，其中有否一些工程，是與現在談及的石蔭邨工程一樣，需要安裝鋼板呢？

文濟華先生：

沒有，沒有裝鋼板的。

陳鑑林議員：

那麼，做……

文濟華先生：

因為外牆裝不銹鋼板的機會很少。

陳鑑林議員：

你是負責申請所謂工程款的單據，你說在這次工程中沒有寫，那麼，在其他的工程，是否也沒有寫呢？

文濟華先生：

是的。因為當時我不懂用電腦，所以習慣上，能夠簡單便盡量簡單，因此習慣上，我不寫明厚度。

陳鑑林議員：

除了你自己填寫單據外，是否還一併夾附其他單據(例如出廠紙或供應商提供的單據)？

文濟華先生：

最主要是公司的送貨單，這些資料會由採購部向我提供一套 copy。

陳鑑林議員：

文先生，剛才你曾說，你們曾考慮把1.5mm的問題告知中國建築公司的，但最後不知甚麼原因，並沒有告知中國建築公司。我想瞭解一下，其實正常來說，雄豐與中國建築公司的聯繫，是由誰人負責的呢？

文濟華先生：

業務方面，是由我們公司的業務經理Mr Andy CHAN負責，他的上司是張副總經理及我們的老闆，這是所謂的業務。

陳鑑林議員：

這是一般的業務而已，但這個工程項目呢？

文濟華先生：

這個工程項目，應該是由我與中國建築聯絡的。

陳鑑林議員：

是。即應該由你負責，為何1.5mm這個問題，你又沒有做呢？況且公司也決定要告知中國建築公司。

文濟華先生：

公司決定要告知中國建築公司，但並沒有決定是由我負責告知。

陳鑑林議員：

但你有責任跟進，因為這項工程，雄豐與中國建築公司的聯繫必定要透過你來進行，也沒有理由是透過採購部經理知會的，對嗎？

文濟華先生：

對不起，我或許說其他cases的情況，看看可否藉此反駁陳議員的質疑。

我曾經嘗試過向中國建築公司申請糧款；另有一次嘗試過因設計延遲，我被人質疑後，都不能解決問題。他們提出不如約晤我的老闆，上述兩個cases顯示，我老闆最後也參與，由他settle這兩次問題。

陳鑑林議員：

文先生，你所說這兩個例子與我提問的問題完全不同。

文濟華先生：

我只不過想表達，當我不能處理的時候，我的上級會參與處理，我只想表達這項信息。

陳鑑林議員：

是的，但在這個問題上，並非你不能處理，而是你沒有處理。

文濟華先生：

這個問題確是我完全不能處理，因為合同訂明要用2mm的，現時採用1.5mm，這樣我如何能夠處理呢？

陳鑑林議員：

但你剛才說，你們數位曾進行商討，你.....

文濟華先生：

是與老闆一同商討。

陳鑑林議員：

你們數位與老闆曾一同商討？

文濟華先生：

不是我，是……

主席：

文先生，你說的上級、老闆，或許請你向我們提供他們有關的名字，好嗎？

文濟華先生：

便是陳老闆。

主席：

你有數位的，你曾說，當你知道不能訂到2mm時，你曾與老闆商討？

文濟華先生：

是的。

主席：

請問與哪一位商討？

文濟華先生：

陳少平先生(音譯)。

主席：

是陳少平先生；你說的上級又指誰人呢？

文濟華先生：

也是他。

主席：

也是他，對嗎？請問可否證實？是商討後決定與中國建築公司商談嗎？

文濟華先生：

是的。

主席：

但你剛才所提供的答案似乎是，當時並沒有決定由誰知會中國建築公司？

文濟華先生：

是的。

主席：

所以，你便沒有知會中國建築公司。你曾舉出例子，在其他的事件中，是由你的老闆親自知會中國建築公司的，即與它直接聯繫？

文濟華先生：

是的。

主席：

所以，有可能是出現了誤會或甚麼也好，總之，你沒有知會中國建築公司。但是，究竟應該誰有這個責任知會中國建築公司，現時你亦說不出，因為你以為老闆做，而你老闆又可能以為是由你做，是嗎？

文濟華先生：

是的。

主席：

不過，你可否證實，中國建築公司其實並不知道由2mm更改為1.5mm的？

文濟華先生：

是的。

主席：

你可否證實這一點？

文濟華先生：

是的。我證實是。直至這事件disclose出來之前，據我所明白的，中國建築公司並不知道我們採用1.5mm的。

主席：

OK。明白，陳鑑林議員，還有其他問題嗎？

陳鑑林議員：

沒有了。

主席：

沒有。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主席，我的問題非常簡單，我想請問文先生，在安裝這些物料時，在工序上有否必要用測試儀器，或量度有關thickness的meter，用來量度厚度是多少，還是只靠供應的物料來證明其厚度是多少？我是指這種物料。

文濟華先生：

我忘記房署或中國建築公司所訂合同的Specification，有否寫明這一點。

何鍾泰議員：

文先生，因為在Specification內，在cladding之下有一系列東西，每一部分也有說明，但我們沒有這些內容；同時，我亦找不出，所以向文先生請教，你是否記得，究竟有否這項要求？因為須向顧問建築師證明，讓他知道由你們供應的鋼板，是合乎厚度的。有否程序須向他表明甚麼呢？還是只說明，這份文件是由供

應商提交的，列明有關的數據便足夠？還是必須正如我所說，用 thickness meter 量度厚度給他看，有否這樣做？或是抽樣量度？

主席：

何議員，這些已經問了，是沒有的。

何鍾泰議員：

已經問了？沒有？

主席：

沒有。

何鍾泰議員：

即沒有這些制度？

主席：

是的，完全沒有。文先生，我說得對嗎？

文濟華先生：

對的。

何鍾泰議員：

還有一句，你這份合約是 nominated sub-contract？

文濟華先生：

不是，是 domestic 的。

何鍾泰議員：

是 domestic？

文濟華先生：

是的。

何鍾泰議員：

謝謝。

主席：

如果委員沒有其他問題，我們很多謝文先生今天出席研訊協助委員會，如果日後委員會再有需要，我們會再次邀請文先生出席會議，但委員會亦知道，我們會盡量、如果沒有必要，委員會便不再麻煩你的。不過，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會再通知文先生。

文濟華先生：

是的。

主席：

今天，很多謝文先生出席我們的研訊。各位委員，我們現在休息15分鐘。

(研訊第一部分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研訊第二部分於上午11時08分開始)

主席：

各位同事、各位委員，我們現在進入研訊的第二部分。原本我們定於今天11時15分開始這部分，但因為我們比預期較早完成上一部分，所以我們現在可以提前開始研訊的第二部分。現在的時間是11時08分。在這個環節，委員會會向鄭德威先生錄取證供。鄭先生是鋼板分判商雄豐工程有限公司採購部的助理項目經理。現在我們請證人鄭德威先生。

(鄭德威先生進入會議廳)

鄭德威先生，多謝你出席今天的研訊。

首先，我想指出專責委員會……聽不到，對嗎？請秘書協助鄭先生。現在是否聽到呢，鄭先生？

雄豐工程有限公司採購部助理項目經理鄭德威先生：

這個米高峰好像接收不到聲音。

主席：

是否聽到呢，鄭先生？

鄭德威先生：

現在我聽到了。

主席：

現在聽到了，對嗎？OK，也許你把聲音調校大一點吧。

好，首先，我想指出專責委員會的目的是依照立法會透過決議案所委派的任務，傳召證人。委員會不會就任何人，包括所傳召的證人的法律權利和責任作出任何裁決。如果在委員的提問或者證人的答覆中，提述到法院尚待判決的案件(即未曾判決的案件)，並且可能妨害該等案件的話，我作為委員會主席有權禁止這樣的提述。

本委員會決定所有證人均須宣誓作供，我將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證人監誓。

鄭先生，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式宣誓。請依照放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鄭德威先生：

本人，鄭德威，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多謝你，鄭先生。

鄭先生你曾於本年4月4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證人陳述書。

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證人陳述書為證據？

鄭德威先生：

是。

主席：

謝謝你，我現在宣布上述文件獲接納為向專責委員會出示的證據，有關編號是SC1-C0043/SY。

鄭先生，首先我想向你提出數個簡單的問題。

在參與石蔭第二期工程之前，你是否一直受聘於雄豐呢？你在雄豐工作了多少年呢？擔當甚麼職位呢？你主要的工作是關於哪方面呢？你是否需要有甚麼資歷才可擔當這個職位和負責這些工作呢？

鄭德威先生：

也許我逐項回答吧。我由1991年開始在雄豐工作，直至2001年，應該是2002年12月。

主席：

2002年？現在還未到。

鄭德威先生：

不，2000年12月。

主席：

2000年。

鄭德威先生：

對。

主席：

2000年12月？

鄭德威先生：

對。

主席：

OK。

鄭德威先生：

我便正式離開雄豐。最後離職時，我的職位是Assistant Project Manager，即是副工程經理。當時我最主要的工作範圍，是負責做

一些一般的玻璃業務工程，也兼任一些採購工作，就是協助採購經理負責一些採購文件和取得報價。在石蔭第二期工程時，我也在做同一類型的工作。

主席：

你的答案是主要做玻璃。但在採購方面，你的工作範圍便不單止是玻璃，而是負責全部採購工作。你主要的工作是否在玻璃方面？

鄭德威先生：

對，不錯。

主席：

OK，好，有沒有需要任何學歷或資歷，才可以做到你當時的工作呢？還是你從1991年開始一直學習而逐步升職呢？

鄭德威先生：

學歷方面，我是在理工畢業的，即Higher Diploma。但當時申請這個職位而加入雄豐工作時，公司並沒有指明需要甚麼學歷。我都是在進入這個建築工程行業後才學習各種東西。

主席：

OK，好，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

鄭先生，我想問，在擔任助理項目工程師期間，你負責多少項工程呢？還是只負責這項工程呢？即在石蔭第二期工程進行的期間。

鄭德威先生：

我可以這樣說，當時我兼顧的大部分工作，不只石蔭第二期工程，但我所兼顧的大部分工作，都是玻璃工程。

楊孝華議員：

玻璃工程？

鄭德威先生：

對，但石蔭第二期工程這部分，我最主要是協助採購經理跟進一些採購文件和取得材料的報價單，這方面牽涉到很多工程，也是我所協助進行的。

楊孝華議員：

即你並非專門負責這項工程？其實還有很多工程都是……

鄭德威先生：

不錯。

楊孝華議員：

在該段時間中，你大約負責多少項工程呢？

鄭德威先生：

在該段期間……我現在再回憶，最少大約有4、5項工程。

楊孝華議員：

5項？

鄭德威先生：

包括大型或小型的工程。

楊孝華議員：

你所謂的玻璃……

鄭德威先生：

但如果純粹計算玻璃工程，我手上便不只4、5項工程。

楊孝華議員：

你們公司稱這為玻璃工程。事實上，如果這項工程還未安裝鋼板，是否都歸由該部門負責呢？因為沒有鋼板部門的。

鄭德威先生：

沒有的，那是由工程部門的同事專門負責的。

楊孝華議員：

當時你是否需要長駐或巡視石蔭第二期工程的地盤呢？

鄭德威先生：

不需要。

楊孝華議員：

不需要長駐嗎？

鄭德威先生：

不需要。

楊孝華議員：

你是否需要到地盤監看呢？

鄭德威先生：

當時我是不需要監看地盤的，直至公司有些同事辭了職、相繼離任，沒有再在公司工作後，公司便臨時派我幫忙監看地盤。當時公司的情況，可說是已經不能承辦工程和再沒有聘請職員的意欲。

主席：

我們現在談的是石蔭……

鄭德威先生：

是。

楊孝華議員：

石蔭工程。

主席：

你是否記得你於何時開始要到地盤監看呢？

鄭德威先生：

應該是由1999年.....1998年.....

楊孝華議員：

即當這項工程正在進行的時候？

鄭德威先生：

不，應該是這項工程接近完結時。

楊孝華議員：

是完結？

鄭德威先生：

是，完結。因為.....應該是1999年吧？

楊孝華議員：

1999年？

鄭德威先生：

關於正式日期，我記得應該是6月左右。

楊孝華議員：

在這段時間，工程的鋼板是否已經收了貨和安裝完畢呢？

鄭德威先生：

據我所知，應該已經全部安裝了鋼板。

楊孝華議員：

全部安裝了？

鄭德威先生：

但至於有沒有收貨的文件，我則不知道，因為那些都不是由我控制的。

楊孝華議員：

後來臨時調派你到地盤，你主要的職責是甚麼呢？

鄭德威先生：

跟進一個幕牆。

楊孝華議員：

跟進一個？

鄭德威先生：

其中一個項目是幕牆。

楊孝華議員：

幕牆？

鄭德威先生：

是有關玻璃的。

楊孝華議員：

不是鋼板？

鄭德威先生：

不是鋼板。

楊孝華議員：

不是鋼板？即你到地盤時已經是監看幕牆，而不是監看鋼板嗎？

鄭德威先生：

對，不是監看鋼板，而是監看幕牆。因為那時已經接近完工。

楊孝華議員：

你是屬於採購部的，後來被調派去監看石蔭第二期工程的幕牆的時候，是否仍然屬於.....這已不再是採購部的工作了？

鄭德威先生：

不是採購部的工作。

楊孝華議員：

當時你向哪位人員負責呢？

鄭德威先生：

當時我向另一位採購部經理負責。

楊孝華議員：

即你到地盤時都是向他負責？而不是向工程部的人員負責嗎？

鄭德威先生：

可以這樣說。因為當時工程部的主管已經離職。

主席：

但你到地盤時，不是以採購部的身份派駐地盤？

鄭德威先生：

我不是……

主席：

你是以工程部的身份到地盤。

鄭德威先生：

其實我是以工程部的身份，或公司指派我到地盤監看和協助工人們工作。

楊孝華議員：

當時應該有一位上司調派你到地盤，該位上司是否與你在採購部的上司有所不同呢？在該段時間，你是否向不同的人負責呢？

鄭德威先生：

在該段時間，我還是隸屬於採購部的經理。

楊孝華議員：

鄭先生，我們不是想談有關幕牆的事宜，而是主要想談有關鋼板的事宜。我想集中談一談有關鋼板的選購和檢查。中國建築公司承建這個項目時，原本表示不銹鋼板的厚度應該是3mm，後來其他同事告訴你，你們公司“落標”時，厚度是2mm，你是否知道這件事情呢？

鄭德威先生：

我在後期知道，即當派我找材料時，我便知道。

楊孝華議員：

找材料。派你找材料時，公司是要求你找厚3mm的鋼板，或是厚2mm的鋼板呢？還是要求你同時找兩種鋼板呢？

鄭德威先生：

當時工程主管要求我找厚2mm的鋼板。

楊孝華議員：

從一開始便要求你找厚2mm的鋼板嗎？

鄭德威先生：

是。

主席：

誰人是工程主管呢？

鄭德威先生：

當時的工程主管是姓文的，文濟華先生。

主席：

文濟華先生？

鄭德威先生：

當時他給我一些資料，他說設計部做了一些資料，表示要找厚2mm的鋼板。

楊孝華議員：

即設計部已經訂定厚2mm的鋼板？有沒有曾經提出鋼板原本厚3mm，而基於一些原因改為2mm呢？有沒有提及這些事情呢？

鄭德威先生：

另外有位同事——陳偉賢先生(音譯)，是屬於業務部的。他曾在公司內提及過(並不是在開會時提及)，他表示在“落標”時，因為市場沒有這麼大的需求，所以曾提及會把鋼板厚度改為2mm的問題。

楊孝華議員：

但到你的職級時，一開始便要求你找厚2mm的鋼板？

鄭德威先生：

對，沒錯。

楊孝華議員：

以你的工作經驗來說，你從前有否採購過厚3mm的鋼板呢？或在其他工程上，你曾否問過厚3mm或厚2mm的鋼板資料或價錢呢？

鄭德威先生：

以前我未曾問過。

楊孝華議員：

以前未曾問過？

鄭德威先生：

這次可說是第一次。

楊孝華議員：

你說“第一次”，即是……？

鄭德威先生：

第一次正式找一批鋼板。

主席：

你說“正式”，即你曾非正式地問過嗎？

鄭德威先生：

“非正式”的意思是指沒有要求厚度，只是隨便買一、兩件鋼板。但特別針對一項如此大型的工程而問價，則屬第一次。

楊孝華議員：

第一次？

鄭德威先生：

是。

楊孝華議員：

但第一次已經……

鄭德威先生：

第一次為報價而找厚2mm的鋼板，而且比較大量。

楊孝華議員：

據你所知，你公司從前有沒有做過鋼板工程，是需要取報價呢？

鄭德威先生：

由我開始在這間公司工作，我自己的印象是沒有的。

楊孝華議員：

即是……

鄭德威先生：

當然我意思是可能有其他同事負責，而我不清楚，但經我親自去問價和取報價……

楊孝華議員：

沒有試過？第一次？

鄭德威先生：

是第一次。

楊孝華議員：

雖然你是第一次問價，但你以前對於鋼板，是否完全沒有接觸過報價方面呢？

鄭德威先生：

我可以說是沒有，純粹是一種非正式文件的形式。因為我主要接觸的，是以玻璃為多，當然我也會牽涉其他材料，但有關不銹鋼板的資料，我都是平日需要用時才會找來看看。對於問這麼大量的報價或只是為一個這樣的地盤，則是第一次。

主席：

鄭先生，我想你澄清一下：你是第一次牽涉到鋼板的採購。但剛才楊議員問及一個問題：據你所知，雄豐有沒有做過鋼板呢？當然，如果做過，也可能不是由你負責採購，但以前這公司有否做過這方面的工程呢？

鄭德威先生：

沒有。

主席：

完全沒有？據你所知，是完全沒有？

鄭德威先生：

對，據我所知，是沒有的。

主席：

OK。

鄭德威先生：

即一、兩件鋼板的工程，不計算在內。

楊孝華議員：

即正式報價，是一種新的嘗試嗎？

鄭德威先生：

可以這樣說。因為由我接觸採購工作的，這是第一次。

楊孝華議員：

如果要求你為厚2mm的鋼板報價，那麼你尋求報價的商人，是否都是平常你購買一、兩件鋼板的商人呢？還是根本是不同的機構呢？

鄭德威先生：

我向他問價的那間公司，就如剛才議員你所問的，之前可能會接觸，但並沒有正式地為這麼大批的鋼板問價。剛才提到，只購買一、兩件鋼板的公司，我也嘗試問價。

楊孝華議員：

如果是一、兩件鋼板.....

鄭德威先生：

不好意思，關於我問價的喜而利公司，其實從前公司與公司之間的往來，已曾接觸過；但據我的印象，有關鋼板方面的業務往來，則沒有接觸過，至於就其他材料方面，卻曾接觸過。

楊孝華議員：

如果是散買一、兩件鋼板而不是報價，你曾否買入厚3mm、2mm或1.5mm的鋼板呢？

鄭德威先生：

厚3mm的鋼板，據我的印象是很少見。

楊孝華議員：

很少見。

鄭德威先生：

厚1.5mm的鋼板較多。

楊孝華議員：

厚1.5mm的較多？

鄭德威先生：

是自己知道是厚1.5mm的。

楊孝華議員：

厚2mm的呢？

鄭德威先生：

厚2mm的鋼板也有。

楊孝華議員：

都有？你未曾接觸過厚3mm的鋼板，是因為你沒有需要買，還是因為在行內很少聽過有厚3mm的鋼板呢？

鄭德威先生：

我不知道行內是怎樣，但當時我公司(雄豐)的業務範圍，多是做鋁質或鋁板的工作，以致我覺得是較少機會去接觸不銹鋼材料。

楊孝華議員：

剛才鄭先生表示，你聽到你的公司內其他人說：“落標”用了厚2mm的鋼板而不是厚3mm的鋼板。他們有沒有說過一些話，是關

於在“落標”時不用厚3mm鋼板的理由呢？是否因為很難從市場中找到這種鋼板呢？

鄭德威先生：

因為後期我曾看過一份文件。

楊孝華議員：

後期的文件？

鄭德威先生：

是，我剛才提及的陳偉賢先生，他好像曾發出一封信件，是關於市場上的材料，意思是以貨源不太充足的理由，向中國建築公司提出，把標書內的鋼板厚度，由3mm改為2mm。我相信這是他們的決定。

楊孝華議員：

你不知道厚3mm的鋼板，但你從前曾接觸厚1.5mm的鋼板。據你的經驗，如果散買鋼板，厚1.5mm、1.8mm.....是否有厚1.8mm的鋼板呢？

鄭德威先生：

大約厚1.5mm的鋼板。

楊孝華議員：

比厚1.5mm的鋼板再上一級的是.....

鄭德威先生：

好像是厚2mm的鋼板。

楊孝華議員：

厚2mm的鋼板？在厚1.5mm和厚2mm的鋼板之間，按從前購買散件來說，兩者價錢相差是否很大？

鄭德威先生：

如果散買一、兩件鋼板，相差的價錢會很參差。因為如果少量地買，價錢一定貴。

楊孝華議員：

如果兩種鋼板也是少量地買呢？

鄭德威先生：

正常來說，厚1.5mm的鋼板價錢，一定比厚2mm的鋼板便宜。

楊孝華議員：

但價錢會否便宜很多呢？即差價。

鄭德威先生：

我不知道正式的差價，但一定會較便宜。至於價錢便宜了10%、20%或30%，我則不知道。即便便宜了多少百分比，我是不知道的。反正我對不銹鋼板，始終不是太熟悉。

楊孝華議員：

不是太熟悉？除了厚度外，規格方面，是否不同厚度也有不同規格呢？即5呎 x 10呎、4呎 x 8呎等？

鄭德威先生：

是有規格的。我知道好像木板般，有些是4呎 x 8呎，有些是5呎 x 10呎，就是這種意思。

楊孝華議員：

這些都是標準規格嗎？

鄭德威先生：

這我又不敢說，應該有些以4呎 x 8呎作為標準，可能有些較大的，便不能稱為標準。

楊孝華議員：

是的。

鄭德威先生：

這點，因為我入行已久，所以有這種感覺，以這樣方法來解釋。

楊孝華議員：

總之，你不能說出有關的百分比，但你知道1.5mm應該較2mm便宜的？

鄭德威先生：

是的，是照我自己的概念。因為我做了10年有關的工程，接觸一些材料的事情，即使玻璃亦如是，玻璃的厚薄，對價錢本身，是有所分別的。相對來說，木材也是一樣，所以我相信，不銹鋼也是一樣。

楊孝華議員：

你剛才說很少接觸3mm厚度的鋼板，聽說亦很少會有這種厚度，但1.5mm及2mm的鋼板，以你所知，在正常情況下，是否市場上會有大量存貨的，兩種鋼板也很普遍，是嗎？

鄭德威先生：

這點，當時我曾向有關的材料供應商問價，之後才發現市場上較大量的材料存貨是1.5mm的鋼板。

楊孝華議員：

1.5mm。

鄭德威先生：

2mm都會有存貨，但貨源並非很多。

楊孝華議員：

除了價錢外，有否聽過它們在安裝的難度，或時間上的花費，1.5mm與2mm之間，兩者會否有甚麼不同？

鄭德威先生：

以我認為，在工資方面。如果較厚的鋼板、所做出來相同尺寸的，應該會較重；同時，亦會影響安裝的價錢。

楊孝華議員：

應該是的。我再請問你，在雄豐負責訂購鋼板的事項，通常由誰人要求你尋找有關的報價？並且是甚麼厚度的鋼板？

鄭德威先生：

因為不銹鋼板只用於石蔭邨這項工程，當時要求我尋找有關的報價，是負責工程的主管——文濟華先生。

楊孝華議員：

是，當時要求你尋找的報價是2mm的鋼板，是嗎？

鄭德威先生：

是的，不錯。

楊孝華議員：

後來為何會訂購1.5mm的鋼板？這是否也經由你採購呢？

鄭德威先生：

這個並非由我採購的。

楊孝華議員：

你只負責報價，採購並非由你負責？

鄭德威先生：

是的，當時，不銹鋼板的部分是與我無關的。我當時只找了一間不銹鋼供應商的報價，但該份報價的回覆是2mm的鋼板，並且沒有現貨，必須預訂。

楊孝華議員：

要預訂？

鄭德威先生：

意思是需時約6至8星期。最後，供應商也只向我提供1.5mm鋼板的報價。

楊孝華議員：

你是否向他取2mm鋼板的報價，而他只給予1.5mm鋼板的報價？

鄭德威先生：

供應商的解釋是，2mm的鋼板沒有現貨。得到這個回覆後，我曾與主管談及此事，讓他知悉，他說不要緊，不過，須照樣取得2mm鋼板的報價，問題只是時間較長而已。對方最後亦向我們回覆有關2mm鋼板的報價。

楊孝華議員：

取得報價，但當時供應商已告訴你沒有2mm鋼板的現貨？

鄭德威先生：

是的，當時供應商報價的內容，說明供貨期也需6至8星期時間，有現貨的一批報價，也只是厚1.5mm的鋼板。

楊孝華議員：

你要求取得2mm鋼板的報價，他則說沒有現貨，只有1.5mm鋼板才有現貨。當時，供應商有否向你提供1.5mm鋼板的報價？

鄭德威先生：

有的，第一份報價是厚1.5mm鋼板的報價。

楊孝華議員：

你剛才告訴我們，你並不知道1.5mm鋼板與2mm鋼板相差是多少？但如果你看到兩份報價有所不同，你應該察覺出有關差別？

鄭德威先生：

都可以看到的，當時我第一份要求的報價，是涉及一個樣本的，大約有數件不銹鋼板；那是數件不銹鋼板現貨的價格，都是厚1.5mm的。相對來說，那是第一份報價，只涉及數件現貨的。

主席：

為何只有數件？你要求供應商報價，並表示要向他購買吧？

鄭德威先生：

是的。

主席：

你向他買貨，要求的貨品是厚2mm的鋼板，但他表示沒有現貨，只向你提供1.5mm鋼板的報價。那麼應該是整項工程也採用1.5mm鋼板的報價，為何只得數件呢？

鄭德威先生：

這處我須作出補充解釋。當第一次主管給我有關資料時，是要求約4件厚2mm的不銹鋼板的報價。是為了在石蔭邨使用，作為現場的樣本，需要很快(即時)進行安裝。當時我取得報價，對方表示沒有現貨，只給了我4件厚1.5mm不銹鋼板的報價。

主席：

是，OK。

鄭德威先生：

那些當然不是上司所要求的2mm不銹鋼板。我告訴他供應商沒有現貨。最後，主管亦將整個地盤要求的貨(即指總面積要求的不銹鋼板的資料)，囑我再次交給供應商報價。我並問及採用2mm不銹鋼板是甚麼價格，以及何時可交貨，例如船運或空運需時多久等，再以一整lot(總面積)來回覆。供應商是在第二次才給我一份2mm不銹鋼板的報價。

主席：

所以，整項工程均採用1.5mm不銹鋼板的報價，你並沒有收過？

鄭德威先生：

沒有收過。

楊孝華議員：

沒有收過？

主席：

相比兩者的價格，你自己是否預計得到，其實1.5mm與2mm鋼板，在價格上的差距大約是多少呢？能否計算出來？

鄭德威先生：

應該可以計算出來的，但以我當時手邊的資料，我並沒有正式計算出來。因為初時只須4件不銹鋼板，而材料供應商送來的單價，也是較昂貴的，相比一大lot的2mm鋼板，更為昂貴。我認為這是市場上的問題，因為在時間上要配合及數量少的問題。在正常的情況，如果一大lot 1.5mm與2mm的不銹鋼板的差價，雖然我沒有計算過，不過，我心目中曾估計，兩者最少約相差10%。這只是我自己衡量而已，並沒有正式數據。

主席：

明白。

楊孝華議員：

鄭先生，在後期，當不銹鋼板工程完成後，你須駐守地盤。當時，地盤已經進行幕牆工程，並不是進行鋼板工程，是嗎？

鄭德威先生：

是的。

楊孝華議員：

所以當中國建築公司的材料送往地盤時，有否驗收鋼板的工序，你應該不會知悉的。但就幕牆工程，它不是運來鋼板而是運來玻璃；通常這類貨物送來地盤時，有關的建築公司(例如中國建築公司)會否逐lot的派人前往驗收，還是只看看單據或簽收便了事，有關的程序怎樣？

鄭德威先生：

正式的程序，我並不太清楚。以我所知，會有部分文件須中國建築公司簽收的，即當我們的貨品送往地盤時，是由工程部方面進行跟進的。據我所知，它們應該有一份文件——經我們送貨時，地盤必須有人員——須由中國建築公司在地盤的員工進行驗貨及簽收的。

楊孝華議員：

關於顧問工程師方面，他們又有否派人在場驗收？

鄭德威先生：

這點我並不清楚，據文件所顯示的有關資料，我則察覺不到他們有派人在場驗收。

楊孝華議員：

當你駐地盤時，據你觀察，他們在收貨時，是有一份文件，有否看到一些程序，真的派人前來量度？雖然你不知道鋼板有否這樣做，但驗收玻璃時，你卻可能知道。有否真的派員量度玻璃的厚度是否合乎規格的要求，還是只查看有關的文件？

鄭德威先生：

如果是我跟進石蔭邨地盤的情況，我則看不到所謂甚麼要員或收貨人員，會用些工具進行量度。但是.....

主席：

那麼，有否收貨的程序？

鄭德威先生：

正常來說，中國建築公司應該有一個所謂收貨程序的。即要求我們去做，我剛才.....

主席：

你曾到過地盤吧？我是指正常的情況。

鄭德威先生：

我意思是，我到地盤時全部貨物已經運抵了。

主席：

即你到地盤後，並沒有任何收貨的程序出現？

楊孝華議員：

幕牆的工程也沒有？

鄭德威先生：

是的，我只是純粹跟進它們施工及完工的部分。

楊孝華議員：

OK。

鄭德威先生：

但收貨方面，你剛才也說過。收貨是指哪類貨物呢？收取送往地盤的貨物、還是安裝後而驗收的貨呢？

楊孝華議員：

我是指驗收送往地盤的貨。

鄭德威先生：

這方面我則不大清楚。

楊孝華議員：

雖然你到地盤時，鋼板工程已經完成，但幕牆工程仍未做，於是你便視察幕牆工程，幕牆工程進行時，有關材料全部已送抵地盤？

鄭德威先生：

全部有關材料已送抵地盤。

楊孝華議員：

已經全部送抵地盤？

鄭德威先生：

所謂跟進，是我視察安裝的過程。你是否指完工時有否收貨？

楊孝華議員：

即你不清楚收貨時的程序？但是，如果安裝……

鄭德威先生：

不清楚。

楊孝華議員：

但是，如果安裝……

鄭德威先生：

你意思是指安裝工程完成？

楊孝華議員：

是的，安裝工程完成後，你有否看見有關的收貨程序？

鄭德威先生：

我只是知道中國建築公司與房屋署或則師方面，是有……

主席：

顧問建築師。

鄭德威先生：

即顧問建築師，那是有既定的程序。

主席：

這是指收貨的？

鄭德威先生：

是的，他們進行收貨，當然，收貨也有既定的程序，而在這程序中，他們會用一些文件資料，來核對完成的物件，是否合乎他們的要求。當然，如果有需要，可能會用某些儀器來量度有關的玻璃，在安裝後，它的厚度是否符合標準；表面的材料，是否用所要求的材料來finish，例如一粒螺絲是否不銹鋼等等。他會用一些儀器協助來check，如果check了認為不行，便會再check多數項，或check多數處地方。這是中國建築公司與顧問工程公司做的，我們不會涉及……

主席：

這也是有關收貨的程序？

鄭德威先生：

是的，是他們收貨的程序。

主席：

即已完成工程了，前往接收這項工程(這宗貨)的程序。

楊孝華議員：

是的，並非指驗收材料。

主席：

材料方面，你完全不能描述這個地盤所收的材料，是否有根據任何既定的程序？你並不知道？

鄭德威先生：

我不清楚。

主席：

OK。

楊孝華議員：

至於收貨，你知道是有既定的程序，是嗎？

鄭德威先生：

收貨方面，在正常的情況下，必定會有些程序。有些文件是由數個parties——中國建築公司或顧問建築公司——核實有關文件上要求的材料，在某個地盤上是否完整地、妥善地安裝，會否有出入、參差及須否更改？當出現問題時，中國建築公司便會告知我們，作為一個分判商應如何修改，或是關於位置不對，相差少許，又或某件玻璃尺寸不符、或大或少。一般來說，我只是做到要求，即根據施工圖完成後，便交給中國建築公司，而中國建築公司便會按這些文件來收貨。

楊孝華議員：

當你去到這地盤時，不銹鋼板已安裝完工。當時，你有否聽聞，中國建築公司或誰人發覺，有關的不銹鋼板並非最初要求的2mm厚度，當時有否聽到這些事情？

鄭德威先生：

當時我曾聽到。

楊孝華議員：

在駐守地盤時？

鄭德威先生：

是的，也有聽聞。問題出在我公司的不銹鋼板，原來並非地盤的要求。但當時已是很後期了。

楊孝華議員：

在很後期？

鄭德威先生：

是的，我也差不多完成我的工作，已經將快離場的時候。他們才開始找人拆除有關的鋼板，再重新……

主席：

即大約在甚麼時段？是99年、還是2000年？

鄭德威先生：

大約是1999年12月。我的印象是這段時間，因為那時我已開始沒有工作，工人亦已離開。中國建築公司開始提出，不符合標準，須把它們拆去；另有些信件等送交老闆(即當時雄豐的老闆)。按我當時的職位，我並非負責不銹鋼的部分，亦無法解決這事。對方可能要求我們拆去，信件的內容說明不符合標準，正常來說，如果由我跟進幕牆，我須負責找出某些適合材料的物質或有defect的東西，把不合適的換上正確的。但當時我們(雄豐)公司並沒有採取甚麼特別程序處理，可能涉及高層的問題，所以我並沒有理會，而負責的數位同事亦已全部離開。最後，進行中的工程也被中國建築公司自行拆去，並表示要扣除我們公司的費用，意思是這樣，我所知道的事情就是這樣。

楊孝華議員：

好，我沒有問題了。

主席：

我想先問一個問題。我想請問，你是負責採購的？

鄭德威先生：

是的，不錯。

主席：

你剛才說只收到一份報價單？

鄭德威先生：

我是……

主席：

全港只得一間公司供應這些不銹鋼板？

鄭德威先生：

不是，絕對不是。當時的負責人也指示我找有關的供應商，因為亦有另外的同事找尋，我便是……

主席：

請你不要說其他，因為你負責採購，就這項工程，當時你是負責採購這些鋼板的？

鄭德威先生：

不錯，是的。

主席：

你向委員會說，你只取了一個quotation，但沒有其他公司供應這類鋼板嗎？為何不向其他公司取quotation呢？

鄭德威先生：

當時，我曾請示主管，我本身認識一間經營不銹鋼的供應商，並表示只取這間公司的報價，他亦知道的，我徵詢過他，他表示沒有問題，然後我才正式向該供應商取報價，他亦沒有要求我再

向其他地方取報價，文件上並無指示，而口頭上也沒有反對，只告訴我這樣做便可以了。

主席：

OK。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

主席，我想跟進有關剛才鄭先生回答的問題，你說在99年後期到地盤視察，大約是甚麼時間？

鄭德威先生：

大約是7至8月期間。

陳鑑林議員：

有關的工程是否全部完成？

鄭德威先生：

尚未全部完成，還欠幕牆部分的一些“收口”工程。

陳鑑林議員：

安裝幕牆部分工程的“收口”？

鄭德威先生：

是的。

陳鑑林議員：

但基本上，你也是接替文先生的工作？

鄭德威先生：

是的，另外還有一位楊偉雄先生，他是駐地盤的Supervisor，他離職後，我最主要是代替他的工作，即跟進他在地盤的工作，成為工人及建築工程之間的橋樑。

陳鑑林議員：

你是在99年7月左右到地盤接手。其實，當時中國建築公司在8月時已經發覺完成的工程出現“皺面”，即表面不平滑，當時你有否採取甚麼步驟來補救？

鄭德威先生：

當時因為不是由我負責這環節，所以我並沒有跟進這些事項。

陳鑑林議員：

那麼，你到地盤的實際工作是甚麼？你須負責接手其他工作的完工部分吧？

鄭德威先生：

是的。

陳鑑林議員：

這些事項是否不用你理會？

鄭德威先生：

因為公司沒有要求我處理，所以我便沒有理會。

陳鑑林議員：

即是說，當中國建築公司或顧問建築公司提出了一些問題時，你甚麼也沒有理會？

鄭德威先生：

我並沒有參與。

陳鑑林議員：

基本上，已經完工了，完工了便了事，是否這樣？

鄭德威先生：

是的。

陳鑑林議員：

在後期(12月)時，中國建築公司拆去有關的鋼板，並自行完成？其實，當時你們已經離場了，對嗎？

鄭德威先生：

是的。

陳鑑林議員：

我想知道，實際上你改用1.5mm時，你們曾否商討過，把事情知會中國建築嗎？

鄭德威先生：

我沒有參與.....

陳鑑林議員：

你沒有參與那個決定？

主席：

你可否詳細描述一下，文先生要求你索取2mm的quotation，當你取得報價後，你可否向我們詳細描述，為何最終訂了1.5mm的鋼板呢？

鄭德威先生：

大約在98年11月左右，當時文先生要求我索取不銹鋼材料的報價，正如剛才所說，在98年12月我取了這些報價單後，交給文先生，但他其後在訂購時，卻沒有用到我這份報價。

主席：

即是他沒有用到2mm鋼板的報價？

鄭德威先生：

沒有用到我從喜而利公司取得的材料報價，我知道他用了另一位駐深圳龍崗同事的報價。當他決定訂購這批材料時，並沒有通知我，亦可以說，並沒有正式和我商討，可能我無須負責兼顧他們工程內部的文件或會議的事項吧。

主席：

但你是屬於採購部的？

鄭德威先生：

是的。

主席：

他沒有用你採購部的報價，而由其他同事自行去order，這程序是否恰當呢？

鄭德威先生：

其實你可以說我是採購部，但我剛才亦說過，我是負責玻璃工程。不過，我也協助採購經理，因此我需要知道有關採購的文件。但是，我沒有權決定訂購哪件材料，這些權責是由工程主管和工程採購部經理(即我上級林瑞良先生)(音譯)負責的，當有文件送回來時，我會把文件交給他們，然後他們自行開會或與大老闆一起決定，或由工程部內部開會決定訂購哪批材料。

至於在石蔭邨這批不銹鋼鋼板中，我只可告訴大家，在1998年11、12月我曾取得這些報價，但其後不是由我負責訂購這批不銹鋼材料，即不是由我落order訂購這些材料，而是由文先生吩咐駐深圳龍崗的同事訂購這批材料的。並且通知大陸方面的供應商，在起貨後直接將鋼材運抵本港。直至送貨時才知會我，已訂購這批貨。由12月至1月，相隔不足2、3星期，已辦妥這事。當我得悉時，他已訂購這批不銹鋼板的樣本，甚至已運抵地盤，進行安裝了。他不用通知我.....

主席：

全部訂購，即是指訂購整批貨而不是樣本？

鄭德威先生：

不是，只是訂購4件樣本。

主席：

4件樣本。OK。

鄭德威先生：

他已安排工人將樣本安裝好，可以說，我到那階段才知道。也是因為職位問題，雖然我的職銜是工程經理，但我無權作決定，他亦不用通知我，因為我不是老闆。當他辦妥後，只告訴我已訂購這批鋼板，有關文件的工作則交由我跟進。至於在訂購大批鋼板時，他也沒有通知我，便已訂購。當然，訂購之後，我會知道，因為我也是公司員工之一，關於材料的文件需要讓我知道。在1999年1月至2月，接近農曆年期間，當這批材料運抵地盤時，他表示時間非常緊迫，如果地盤趕不及起貨，便會被罰錢，我告訴他一切由他決定吧(心想他甚至無須通知我)。由11月底通知我要訂購這批材料，不用兩個月，整批材料便已完成，並送往地盤，就是這麼簡單。在這環節我知道老闆或工程部人員，在沒有通知我的情況下(其實絕對不用通知我，因為我不是作決定的人員)，便訂購了這批材料，並送抵地盤和進行安裝。另外，因為主管文先生和老闆表示要直接籌劃這項工程，所以我沒有特別參與運作的部分。

主席：

這批1.5mm鋼板並不符合合約內2mm的要求，你又是否知悉呢？

鄭德威先生：

當時我並不知道。

主席：

當時你不知道？

鄭德威先生：

因為我沒有看過合約內容，但是，有人(即文濟華先生)告訴我這事不涉及文件方面的事宜，他說沒有問題，已辦妥了，也通知了地盤。我印象中——或許是我聽錯或誤會了他的意思——他的意思可能是作臨時性質也好，總言之，一定要將鋼板裝好，否則如果在農曆年之後，還未安裝好，便會被罰錢。其實，他當時說這番話我亦沒有留心聆聽，因為我不是主要負責入糧單或追進度(即起貨或收貨的事宜)，這些也不是由我負責跟進。我只可以說，我是負責採購的文件和協助採購部經理，因為他對文件不太熟識，英文又不大靈光，我是指我的上級(林瑞良先生)。至於我為

何會協助林先生，由於我在這間公司年資較長，由91年開始加入這間公司，可能他對我有信心，可以替他負責一點工作，不過，當作出一些重要決策時——最少在石蔭邨工程中——我看不到我可以作甚麼決定。

其實，一件材料的厚薄，需要經過設計部和顧問工程公司的批核。不過，在不銹鋼板改為1.5mm事件中，我其實真是不大清楚。正如主席剛才所說，1月後已將材料運抵地盤，並安裝妥當，公司也開始聘請工人安裝不銹鋼板；在2、3月後，甚至當時地盤有傳聞(正如有位議員說鋼板不平整)，我也知道的，只要一般同事都知道的事，我亦會知道。因為公司曾有同事提出這問題，表示需要修改。剛才有議員問我有否參與，我可以回答：我沒有參與。有地盤同事曾提出有些地方需要作出修改——但是否由於1.5mm鋼板不夠厚而需要作出修改，或是因為批准用1.5mm，或是設計出了問題，需要臨時作出變更——這方面我則沒有理會。但是，我知道議員所提及有關鋼板安裝後出現不平整的現象。我們公司設計部(即文先生)、負責這地盤的主管和地盤的主管(楊先生)等，他們皆有跟進此事，甚至我上級(林先生)也知悉此事。不過，林先生和我，則沒有參與修改或與地盤商議如何跟進這些問題。

主席：

你在哪個階段才得悉，1.5mm的鋼板不符合這地盤合約所要求的2mm厚度呢？

鄭德威先生：

差不多在出現傳聞，指出鋼板不平整的階段。

主席：

在那階段你才知道？

鄭德威先生：

是的。

主席：

在文件上，雖然你說不是由你直接訂購，而是由文先生吩咐駐深圳龍崗的同事訂購，但文件會交回你處理嗎？

鄭德威先生：

會的。

主席：

文件中……

鄭德威先生：

所以我沒有發覺在文件上有任何地方需要質疑他們，文件上也是說明1.5mm鋼板，只是表示將貨運往地盤。

主席：

這些文件是否需要交回顧問工程師或大判呢？

鄭德威先生：

需要的。關於此事，我在1月後——不好意思，主席，或許我在此需要補充一點——我在1月知道他們要訂購這批貨後，當文件交到我手上時，正常我亦需要擬備一份送貨單資料的文件，當時文先生指示我，要把一些2mm鋼板的送貨單交給地盤，由中國建築簽收。

主席：

在那階段，你也知道合約中要求鋼板的厚度是2mm？

鄭德威先生：

我絕對知道他要求我報價2mm，他對我說也是要求2mm的。至於鋼板運往地盤時，他卻說由於2mm沒有貨，所以訂了一些1.5mm的鋼板。很明顯，就此事我曾向他提出質疑，運往地盤的材料是1.5mm，但為何他要求我在公司的送貨單上填寫2mm厚不銹鋼板，讓對方簽收呢？這便是我質疑他的地方。大約在1月中，當有大批材料運到地盤的時候，我才知道此事。他說一定要有公司簽收材料，所以準備了一些2mm的送貨單(delivery note)交到地盤簽收。明顯地，值得質疑的地方是，材料是1.5mm，但為何要在文件上填寫2mm呢？我曾經向文先生提出這問題，他表示這是地盤需要。其實，我覺得這已是不正常的了，只因為這是他的指示，所以我便照做。

主席：

那些文件是由你準備的嗎？

鄭德威先生：

是的，我需要負責準備這些文件。

主席：

你說得不太清楚。這些文件是由你擬備，但你表示這是依照文先生的指示而做？

鄭德威先生：

是的。我曾質詢他，為何要這樣做呢？他當時的解釋是，如果未能趕及完工日期，便會被罰錢。至於為何要在送貨單上填2mm的問題，由於合約中要求鋼板厚度是2mm——其實我沒有看過合約的內容——他說地盤方面亦知道的。

主席：

即是你現在更正你先前的口供，你在先前口供說到，你在很後期才知道合約是要求2mm，你現在卻說，在這階段時你已知悉，即是他要求你做文件時便知道？

鄭德威先生：

是的，在他向我說……

主席：

即是1月，而不是4、5月或6、7月後？

鄭德威先生：

4、5、6月知道有人投訴不銹鋼板不平整的問題。

主席：

OK。將時間交給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我想繼續跟進這問題。剛才鄭先生說到中國建築發覺，裝好的鋼板出現不平整，這是在整個工程完成後，或在工程進行途中發覺呢？

鄭德威先生：

應該是已經完成安裝後。

陳鑑林議員：

全部完成安裝後才發覺。你剛才說地盤員工曾議論安裝得不太妥當？

鄭德威先生：

是的。

陳鑑林議員：

其實在那時已完工？

鄭德威先生：

是的。因為1月將材料送抵地盤，2月開始安裝，在3月，差不多已安裝完成，只餘下一些“收口位”的問題。

陳鑑林議員：

我想再澄清一下，你剛才說取得4件樣本的報價時，你只提過喜而利公司，是否因為你與喜而利公司較熟稔，或是你根本沒有找過其他公司，還是只有這間公司報價呢？

鄭德威先生：

我剛才說過，那是因為我與喜而利公司較熟稔，但與這間公司則沒有太多正式生意往來，只是在此之前，他亦曾向我提交鋁合金板的報價，向我介紹過公司的業務，表示曾做過很多不銹鋼板的材料，所以，我首先想起這間材料供應商的報價。至於你問及有否其他公司，當時我知道有另一間公司，但沒有特別去問。

陳鑑林議員：

為何你不去問呢？

鄭德威先生：

其實，我所指另一間公司，就是今次供應不銹鋼材料的公司。

陳鑑林議員：

除了龍崗這間之外，還有否第三間公司呢？

鄭德威先生：

其實，最後正式供應不銹鋼板材料的公司是華東，那是我所認識的第二間公司，因為它有替我們做過工程。

陳鑑林議員：

有否第三間呢？一般你做採購，不可能只有一、兩間供應商選擇？

鄭德威先生：

這是正常的，我明白你說甚麼。不過，我沒有太多不銹鋼板方面的資料，在我印象中，只有兩間公司，一間是我剛才所說的喜而利，因為在工程上的接觸，所以我可以問到一些資料。另一間公司，其實當時我亦想過問價的，那就是現在供應不銹鋼板給石蔭邨地盤的華東公司。剛巧我沒有問到，文先生表示，1間公司報價也沒有問題，最重要是盡快完成，所以我盡快將報價單給他。

陳鑑林議員：

你當時用了多少時間找喜而利報價呢？

鄭德威先生：

他在翌日已向我報價。

陳鑑林議員：

那當時你為何不一併要求其他公司報價呢？

鄭德威先生：

可以說，我手上的資料只有這兩間。

陳鑑林議員：

但你只問了一間，為何你不同時向另一間公司問價呢？你負責採購，當然應為公司取得最低廉的價格。

鄭德威先生：

因為文濟華先生亦表示，他會找人向另一間公司取得報價。

陳鑑林議員：

你知道他會找另一間公司？

鄭德威先生：

我知道的。我心目中的另一間公司，便是他派其他同事問價的那間公司，所以我便認為無須由我報價吧。其實，我只有兩間報價公司的資料，而沒有第三間、第四間，因為我根本沒有這些資料。在後期，我亦想到一個問題，剛才說到在採購過程中，訂購了4件不銹鋼板的樣本，並送到地盤。其實，原來這4件不銹鋼板樣本的厚度是2mm的。這點我真是感到愕然。

陳鑑林議員：

是的。

鄭德威先生：

第一，正常來說，我第一份報價假設是1.5mm，那麼，這4件樣本一定不適合了，因為文先生要求的是2mm鋼板，對嗎？他可能找深圳的同事訂購到4件2mm的鋼板，並且送到地盤安裝妥當，這一件事我不知道。其後，我找到了他要求2mm的報價，但可能因為時間、價格或其他諸如此類的問題，這報價沒有被採納，我不知道是甚麼原因。到了99年1月，當貨物送到地盤時，他才告訴我已經訂了那批貨，不過是1.5mm，我便覺得……其實我不知道這4件……我以為那4件樣本也是1.5mm。

主席：

單據上如何填寫呢？單據上的寫法為何？

鄭德威先生：

我記得.....

主席：

那些樣本也有單據的？

鄭德威先生：

那張單據好像不是我打的，又不是我寫的。我印象中，這4件樣本混在其他貨物一起送到地盤，我也沒有留心。就這一點，我沒有質疑文先生，我絕對沒有質疑文先生，我完全不知道是甚麼一回事，最後發覺轉為1.5mm，我才對這一點有質疑，我曾詢問他，他亦解釋了。

主席：

因為你要為這批貨打單？

鄭德威先生：

對了。因為牽涉的數量很大，他向我解釋：這是需要的，亦是合約上的需要，而地盤要簽收、送貨。於是，我向他表示，我知道有這些手續，但我只想弄清楚，免得混亂，既然是1.5mm，為何要打2mm呢？他說老闆也知道，所有人亦知道了，但我告訴他：我並不清楚。因為這件事情，我被牽涉在一些案件中。當然，我被牽涉入一些不誠實的問題了。

陳鑑林議員：

主席，我最後想問一條問題。

鄭德威先生：

不要緊。

陳鑑林議員：

鄭先生，你在這公司已工作10年了？

鄭德威先生：

是的。

陳鑑林議員：

文濟華先生與你公司的老闆相識很久，亦超過10年，在他未加入這公司前，你們是否熟悉對方呢？

鄭德威先生：

不熟悉。

陳鑑林議員：

不熟悉，他加入公司後，負責一些工程項目，擔任副經理一職，你與他一起負責這項目，你與他的關係是怎樣的呢？是友善或不友善？關係是否正常呢？

鄭德威先生：

我會形容為不友善。

陳鑑林議員：

是的。

鄭德威先生：

我自己形容是不友善的。

陳鑑林議員：

是的。

鄭德威先生：

我覺得或者他做事嚴謹，所以他會用一些不友善的態度來對待我，例如：他會呼喝我、亦試過說粗言穢語，在寫字樓內，在其他女同事面前也是一樣，即使對着我的上司(林瑞良先生)，也會拍着枱面來說話。他說他有脾氣，他就是這樣的人，若我不能忍受便作罷。

陳鑑林議員：

但你與他.....

鄭德威先生：

我覺得這些情況，正代表他並不友善。

陳鑑林議員：

你與他是否只在這項工程上，才有上司、下屬的關係？還是在其他工程，亦有同樣的關係呢？

鄭德威先生：

在其他工程上，都有同樣的關係，他也是上司，而我是下屬。

陳鑑林議員：

為何他會對你特別不友善呢？是否你的工作表現令他不滿，還是甚麼原因呢？

鄭德威先生：

我自己有檢討過，我曾想過是否自己做事的態度不正確？因為這件事，我亦與我的上司談過，是否我未能配合他的需要？或是否因為他的性格積極、要求很高？他在入職時，曾很客氣地對我說過，指我的職位已差不多，沒有機會再晉升了。我答稱無所謂，也是為了工作吧。他會用“我是上司，你是下屬，你要聽我的說話”的態度向我說話的。

我曾經有一段短日子，工作並不開心，不是因為石蔭邨這件事。他上任後不久便開始要瞭解我，對我說認識老闆已很久，他說知道我的工作表現，並對我說他工作很嚴謹，要求我不可用敷衍的態度工作，我覺得這是正常的說話，我會接受。但在做事過程中，他的態度經常轉變，他會發脾氣、拍枱，我覺得這是不能接受的。我曾經就他這樣責罵我，對我的上司及當時的老闆陳少平先生表示，可能我不能幫助公司，那是因為負責人不滿意，我詢問是否我有甚麼地方需要改善的呢？因為當時我在公司已工作了7、8年，是否我有任何問題呢？是否到了現在才發覺我未能幫助公司呢？如果真的這樣，需要我請辭的話，他不妨直說，但當時老闆沒有這樣表示。

主席：

我相信陳議員是詢問你們之間的關係。

陳鑑林議員：

一般的情況。

主席：

無須這樣細緻了。

鄭德威先生：

不要緊。

陳鑑林議員：

我想他……

主席：

我們主要集中……

鄭德威先生：

得，得。

主席：

……石蔭邨的工程。

陳鑑林議員：

最後我想跟進的是……

鄭德威先生：

其實也是有關係，我做石蔭邨工程時並不開心。

陳鑑林議員：

文先生當時就2mm和1.5mm的問題，指令你在送貨單表，打了2mm的鋼板？

鄭德威先生：

對。

陳鑑林議員：

他有沒有要求你不能向其他人透露這個實際情況？

鄭德威先生：

他沒有這樣說過。

陳鑑林議員：

即你無須理會，總之我會安排妥當？

鄭德威先生：

是的，只是我不用理會，老闆也知道，沒有問題的。但我是一個人，我會提出質詢，我有想過他的指令，因為我工作不開心，所以便覺得“大石壓死蟹”，好像沒有人可以幫我，意思便是這樣。我只是照他的指示去做，但照做便好像我是不誠實的。

主席：

好，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

多謝主席，請問鄭先生，你有否甚麼技術方面的學歷或背景呢？

鄭德威先生：

我在理工Civil Structure畢業，獲得Higher Diploma。

劉炳章議員：

OK，即你是有這方面的學歷。那麼，我有些問題想向你提出。

鄭德威先生：

可以。

劉炳章議員：

鋼板的技術規範，有沒有說明是哪些不銹鋼板，例如是“鏡面”或所謂hairline的要求呢？

鄭德威先生：

當時要求的是hairline的報價。

劉炳章議員：

即有技術要求的，你是知道的？

鄭德威先生：

是的，他提供的資料是找hairline的。

劉炳章議員：

即你是知道的？

鄭德威先生：

你所謂的技術概要，我只知道厚度和finishing。

劉炳章議員：

厚度、重量和finishing。

鄭德威先生：

就是這些。

劉炳章議員：

有提過的。那些不平均，即完成後表面有不平.....

鄭德威先生：

有不平整。

劉炳章議員：

那些涉及不平整的面積有多大呢？例如：現在實際上安裝的是1.5mm，面積細小的可能不會發覺，但如果面積大，便容易發覺。請問牽涉的面積，就一整片來說，有多大呢？我想知道有沒有標準尺寸呢？

鄭德威先生：

好像沒有標準尺寸的。

劉炳章議員：

不可能的，即使運車，車本身也會有一定程度的……

鄭德威先生：

我明白議員的意思。

劉炳章議員：

你明白我的意思嗎？

鄭德威先生：

但就……

劉炳章議員：

你購入時沒有標準尺寸嗎？

鄭德威先生：

就是這事情，在石蔭邨不銹鋼板的訂購材料或設計時，在設計過程中，我完全沒有參與，那樣本的尺寸，甚至究竟是訂購4呎 x 8呎或5呎 x 10呎，我也沒有參與。至於做法，我只是按工程部提供的設計圖(需要加工的圖)，可以說，我沒有看過便交出去。

劉炳章議員：

讓我舉買窗簾為例，買布時也有“闊封”的，在採購時，你不可能不提供所需的大小尺寸，如果供應給你的貨是一條、一條的話，那麼豈非做成很大的問題？

鄭德威先生：

我明白你的意思，我只是說所需的大小尺寸，並非由我提供，是設計部的同事，因應他們計算後的尺寸，由我交給材料供應商，然後他們再自行計算。我明白你的意思，不可能買窗簾布也不……

劉炳章議員：

也會告知“闊封”是多少吧？

鄭德威先生：

如果由始至終由我跟進的話，設計也由我負責，我會衡量一件樣本有多大，怎樣才算是合適的。

劉炳章議員：

最合乎經濟原則。

鄭德威先生：

是的。

劉炳章議員：

你不會買回來後……

鄭德威先生：

我就是沒有參與這個環節。

劉炳章議員：

但是……

鄭德威先生：

請議員明白，我當時不是負責設計這項目的。

劉炳章議員：

我明白，我知道你不是負責設計的。但我想問，當你採購、報價時，你要求喜而利報價時，你有否向該公司提供所需的尺寸呢？

鄭德威先生：

有，好像我最初4件樣本，那些尺寸……

劉炳章議員：

我明白樣本方面，我所說的是……

鄭德威先生：

是大lot那些嗎？

劉炳章議員：

大lot那些。

鄭德威先生：

沒有。

劉炳章議員：

沒有。

主席：

最後你也取得2mm的報價，對嗎？

鄭德威先生：

是的，對了。那些資料是文濟華先生計算總數後，例如總數有300m，大約是.....

劉炳章議員：

你說平方米嗎？

鄭德威先生：

平方米，是的，是這地盤大約需要的數目。他告訴我大約的數字，吩咐我記錄下來，然後根據那4件樣本的大約尺寸。他說大約也是那些尺寸。

主席：

那是甚麼尺寸？

劉炳章議員：

是甚麼尺寸呢？

鄭德威先生：

沒有印象，真的沒有印象。

劉炳章議員：

如果你沒有印象，那麼，請問你：不銹鋼板是安裝在甚麼地方呢？

鄭德威先生：

在外牆。

劉炳章議員：

我知道安裝在外牆，但在外牆哪個位置呢？

鄭德威先生：

“死牆位”。

劉炳章議員：

甚麼是“死牆位”？

鄭德威先生：

即後面是石屎。

劉炳章議員：

即沒有開空位、窗口、沒有罅隙的，對嗎？

鄭德威先生：

是的。

劉炳章議員：

即是面積可以很大的了？

鄭德威先生：

可以很大的。

劉炳章議員：

最大有多大呢？

鄭德威先生：

印象中我真的沒有記憶，不過，如果你說很大的，那麼，4呎濶吧。

劉炳章議員：

OK。

鄭德威先生：

最大也是10呎。

劉炳章議員：

4呎x10呎，很大的一件。

鄭德威先生：

可以很大的。

劉炳章議員：

很重？

鄭德威先生：

如果要計算.....

劉炳章議員：

很重的，但我不是問重量有多少。

鄭德威先生：

應該.....

劉炳章議員：

請問究竟用哪種方法安裝呢？是用化學方法、機械方法，還是甚麼方法呢？

鄭德威先生：

我知道他們用機械方法，即“收螺絲”的方法。

劉炳章議員：

“收螺絲”的機械方法。因為你在證人陳述書末段提到，你在後期“被派到工地跟進餘下的工程進度”，但你沒有清楚說明跟進的工程進度是甚麼意思。

鄭德威先生：

即跟進我剛才提到，未完結的幕牆部分。

主席：

不是鋼板部分？

鄭德威先生：

不是鋼……

主席：

是玻璃幕牆？

劉炳章議員：

不是鋼板的部分？

鄭德威先生：

不是鋼板。

劉炳章議員：

OK，所以鋼板的安裝方法、接口或“收口”，你不牽涉在內？

鄭德威先生：

沒有。

劉炳章議員：

完全沒有任何牽涉？

鄭德威先生：

但我知道是用螺絲的。

劉炳章議員：

如果你沒有參與，為何你知道用螺絲呢？

鄭德威先生：

設計部的同事讓我看過設計圖，我便知道了。

劉炳章議員：

OK，你知道安裝的設計，但你剛才又說不知道鋼板的……

鄭德威先生：

我不知道設計的內容，是根據哪些資料來設計。

劉炳章議員：

是的。

鄭德威先生：

至於尺寸，是否符合建築師的要求等，我便不清楚了。

劉炳章議員：

是的。

鄭德威先生：

但設計上如何安裝，你剛才只是問我，安裝方法究竟是化學或機械方法，我讀書時亦有概念，“收螺絲”屬於機械方法。

劉炳章議員：

是的。

鄭德威先生：

意思便是這樣。

劉炳章議員：

是的。

鄭德威先生：

不是用膠黏合的。

劉炳章議員：

因為有些情況是用膠黏合的。

鄭德威先生：

是的，我一直有接觸工程，我有這方面的知識，知道這些情況。

劉炳章議員：

用這機械方法，鋼板的背面是石屎，鋼板和石屎之間的空位，是“實心”還是“空心”呢？

鄭德威先生：

鋼板和.....

劉炳章議員：

中間有罅隙的。

鄭德威先生：

是的，有空間的。

劉炳章議員：

有很細小的罅隙吧？

鄭德威先生：

是空心的，中間沒有東西，石屎與鋼板中間是空的。

劉炳章議員：

是空的，不會在裏面填上其他東西嗎？

鄭德威先生：

不會填上任何東西，當中有一個類似結構的鋼架作為支撐。

劉炳章議員：

有一個sub-frame，有一個脊骨架。

鄭德威先生：

是，是的，用來掛鋼板的。

劉炳章議員：

脊骨架的用料是不銹鋼還是“非不銹鋼”呢？

鄭德威先生：

是“非不銹鋼”。

劉炳章議員：

是“非不銹鋼”的物料。

鄭德威先生：

即是鐵。

劉炳章議員：

是鐵。

鄭德威先生：

是鐵，是鐵架，好像承托冷氣機的架，屬“角鐵”一類。

劉炳章議員：

你在採購過程中，是否包括這個不銹鋼板背後的脊骨架？

鄭德威先生：

也牽涉這個鐵架的材料。

劉炳章議員：

有牽涉的，這支架是否有技術規範要求的呢？

鄭德威先生：

技術規範的要求，都是採購部……

劉炳章議員：

你負責採購的？

鄭德威先生：

訂購的文件，是工程部做了一份像藥單的資料，我就照這份資料去做。

劉炳章議員：

即背面的框架，都是你負責採購的？

鄭德威先生：

曾跟進有關的文件，但只是純粹跟進文件的工作。

劉炳章議員：

是否同樣由喜而利報價呢？還是由不同的報價商報價呢？

鄭德威先生：

不同的。

劉炳章議員：

是完全不同的？

鄭德威先生：

不同的，這些材料我有報價，但印象中好像不是我報價的材料。

劉炳章議員：

你說最終選用的材料？

鄭德威先生：

並不是我報價的材料，是那間提供不銹鋼板公司的材料。

劉炳章議員：

你剛才說你報價的資料，最終沒有作為採購之用，而文先生後來找華東作為最終的供應商，而你交給地盤時，要打一張……

鄭德威先生：

報價……

主席：

送貨。

劉炳章議員：

送貨單，你在送貨單打上2mm，但實際上那一大lot物料，卻是1.5mm的？

鄭德威先生：

是的。

劉炳章議員：

那麼，到了地盤後，那張送貨單是由你們交給顧問建築師審批，還是由總承建商提交呢？你有否牽涉在內呢？

鄭德威先生：

沒有。

劉炳章議員：

你打出來的報價單，是交給誰人呢？

鄭德威先生：

我交給秘書，她處理後便交給文濟華先生。

劉炳章議員：

交給文濟華先生，但你不知道文濟華先生如何處理那張送貨單？

鄭德威先生：

我現在當然知道，他把那張送貨單夾附在payment內，作為其中一份文件。

劉炳章議員：

申請貨款。

鄭德威先生：

是的。

劉炳章議員：

但你要交給顧問建築師批核的？

鄭德威先生：

我不清楚這方面的事情。

劉炳章議員：

即你並不牽涉在內？

鄭德威先生：

是的。

劉炳章議員：

你是否知悉，最終你送了4件2mm的鋼板到地盤作為樣本，4件樣本.....

鄭德威先生：

是的，那4件鋼板送到地盤了。

劉炳章議員：

送到地盤了，這4件樣本是放置在地盤，還是掛在現場，作為實質測試，用來測試太陽、雨水，或whatever的用途？如何利用這4件樣本呢？

鄭德威先生：

當時我並不知道。

劉炳章議員：

但因為……

鄭德威先生：

我明白你的意思……

劉炳章議員：

你做玻璃幕牆……

鄭德威先生：

我明白你的意思。

劉炳章議員：

你明白我的意思嗎？

鄭德威先生：

當時我不清楚以何種形式使用這4件樣本。

劉炳章議員：

但你如何得知送到地盤的4件樣本，就是2mm的鋼板呢？

鄭德威先生：

事後。

劉炳章議員：

你是事後才知悉的？

鄭德威先生：

在事後知道。

劉炳章議員：

是事後.....

鄭德威先生：

在事後。而且有些文件真的顯示這是2mm的。

劉炳章議員：

OK。

鄭德威先生：

如果我是第一身牽涉這件試驗樣本，我會告訴你這4件樣本是怎樣使用：是用來掛在地盤、或是否用來測試雨水或怎樣的情況。我現在可以告訴你，我知道該4件樣本是沒有問題的，是掛在現場的，但至於是用來測試雨水還是測試陽光呢？我則不知道。

劉炳章議員：

即你不知道有沒有做過測試嗎？

鄭德威先生：

我不知道。

劉炳章議員：

主席，為甚麼我這樣問呢？因為鄭先生表示他負責做玻璃幕牆，而玻璃幕牆最常見的情況，是要實際懸掛數件不同的樣本在地盤，用作測試。

主席：

鄭先生的口供表示，他沒有牽涉地盤實際上的運作。當他參與時，已是最後階段，直至1999年7月後由於其他人離職，所以他才到地盤工作，當時已完成安裝所有鋼板。

劉炳章議員：

我知道他曾這樣說過。

主席：

他不是……

劉炳章議員：

他表示其實那時候甚至已開始拆除。

主席：

除了發出單據外，他完全沒有牽涉有關鋼板前部分的工程，對嗎？

鄭德威先生：

是，不錯。

劉炳章議員：

好，我想問，你到達地盤時，我相信你會在地盤的寫字樓出入吧？

鄭德威先生：

會。

劉炳章議員：

該段期間有多久呢？

鄭德威先生：

地盤的寫字樓？

劉炳章議員：

即你到達地盤後，大約逗留多久才離開呢？

鄭德威先生：

通常？如果是……

劉炳章議員：

不是通常，我是說這個地盤。

鄭德威先生：

總之，是石蔭邨吧。如果我到地盤，我只在寫字樓尋找工作上所需的負責人。

劉炳章議員：

不，該段時間有多久呢？由你到達地盤開始。

鄭德威先生：

每次我到寫字樓，我都會逗留10分鐘、8分鐘。

劉炳章議員：

不，我談的是你在駐地盤的期間，你是否要駐地盤呢？

鄭德威先生：

當時嗎？

劉炳章議員：

你臨時被指派到地盤工作時。

鄭德威先生：

當時我並非經常到地盤工作，我是在寫字樓工作，不過在有需要時，我才到地盤。

劉炳章議員：

你在地盤是否看到這些sample(樣本)已獲批准呢？因為一般來說，樣本獲批准後，便有顧問建築師在樣本上簽署，諸如此類。你有沒有見過呢？

鄭德威先生：

沒有。

劉炳章議員：

你沒有留意嗎？

主席：

你到地盤時已經全部安裝完成，不單止是樣本了，是嗎？

鄭德威先生：

是的。

主席：

你到地盤時.....

鄭德威先生：

不，樣本早已全部安裝完成，在1月初已經.....

主席：

你到地盤時，大lot都已全部安裝完成了？

鄭德威先生：

都已全部安裝完成了。

劉炳章議員：

是否當你未安裝之前，你要把樣本給顧問工程師批核，才可以安裝的？

主席：

你當時有沒有.....

鄭德威先生：

我沒有參與。

劉炳章議員：

批核了.....

主席：

他沒有.....

劉炳章議員：

即你也沒有留意到已獲批核樣本上的簽署嗎？

鄭德威先生：

沒有。

主席：

他當時還未到地盤，對嗎？

鄭德威先生：

還沒有。

主席：

鄭先生，你的口供一直表示你是直至7月才到地盤，所以應該是1999年年初才安裝樣本。

鄭德威先生：

是，我並不清楚怎樣批核樣本，至於你問我：是否需要在樣本上簽署呢？我則不知道。

劉炳章議員：

好，主席，我還有最後一個問題。在整個事件中，你自己在當中有沒有個人得益呢？

鄭德威先生：

沒有。

劉炳章議員：

你自己有沒有個人得益呢？

鄭德威先生：

沒有，絕對沒有。

劉炳章議員：

OK。

鄭德威先生：

我形容是絕對沒有的，肯定沒有。我只是受聘工作而已。

劉炳章議員：

謝謝主席。

主席：

好，麥國風議員。

麥國風議員：

多謝主席，我主要想就採購方面瞭解多些。你的公司有沒有政策、有沒有表示一定要問多少個報價才可以呢？

鄭德威先生：

明白。麥議員，公司的既定政策，並沒有就這件事情訂下明文規定。正式地計算，當時我跟進採購文件的工序，已有兩、三年。以往我接觸的形式，一向都是給相熟的兩、三間公司報價，直至公司的架構開始大、人手增多和承接工程的金額較大，公司便開始有非正式的要求，表示希望多找一、兩間，即最少不要只找一間報價。如剛才麥議員的意思，用來作一個比較。文先生進入雄豐工程公司後，也曾提到，如果可以的話，便盡量多找數間公司；但他對不銹鋼這方面，卻沒有特別要求，他肯定曾要求我拿取報價。我給他一份報價，他又沒有特別要求我去跟進，只說：“有沒有第二份呢？”其後他說：“我有同事正在大陸跟進。”我便說：“可以了。”

主席：

可以了。你的口供已曾描述過，所以不需要重複。麥國風議員。

鄭德威先生：

的確有這個既定的指標。

麥國風議員：

有政策的，是嗎？即是有的嗎？

鄭德威先生：

但沒有非正式的文件。

麥國風議員：

沒有非正式的文件？

主席：

沒有正式文件吧？

鄭德威先生：

對，是沒有正式文件。Sorry，不好意思。

麥國風議員：

你的直屬上司是林瑞良先生，他是採購部經理，對嗎？

鄭德威先生：

是。

麥國風議員：

他與文濟華先生有甚麼關係呢？為甚麼他能控制你工作呢？

鄭德威先生：

問題就是出於這裏。平日的接觸應該就如麥議員所說，我是屬於下層人員，應該與林瑞良先生有較多接觸；但工程部主管文濟華先生，很多時候都會直接把一些原應交給林瑞良先生的文件，沒有經過林先生便交給我，他們也知道這點。至於原因，我只可提供一個解釋：因為牽涉英文的文件，林瑞良先生一定不懂看的，他一定會交給我，也因為他覺得我能給予協助，所以他一定會把文件交給我。文濟華先生也知道，林瑞良先生由於學歷問題而不懂英文，所以每次都會把文件直接(有時候連說也不說)交給我，並說：“你處理它吧。”我對這些事情已經見怪不怪，文先生在非公開場合，曾點名提及林瑞良先生根本不懂工作。這些是我在非公開場合聽到的說話。有些同事也覺得：“林瑞良先生根本不懂工作，只因為拉上甚麼關係，和老闆怎樣怎樣……”。當然我不會給予意見，這是文濟華先生當時的處事態度。

麥國風議員：

主席，林瑞良先生應該知道你只找到一間喜而利。文濟華先生找了華東，林瑞良先生是否知道呢？

鄭德威先生：

他知道。

麥國風議員：

他是否同意這項安排呢？

鄭德威先生：

他沒有意見。

麥國風議員：

他沒有意見？

鄭德威先生：

因為我曾告訴他。

麥國風議員：

OK，最重要是他知道的，是嗎？

鄭德威先生：

他知道，他絕對知道。正如我剛才所說，因為他信任我，所以我更要把我手邊的東西告訴他。

麥國風議員：

OK。

鄭德威先生：

當收到每份報價，即使是英文，我都不厭其煩地 —— 如果他不在此、離開一會兒或到外地公幹 —— 其後我都會把文件給他看，始終他才是正式的採購部經理。

麥國風議員：

不錯。

鄭德威先生：

我作為他信任的助手，我不可以有特別隱瞞。

麥國風議員：

你較早時表示文濟華先生曾說過：大老闆已全部知道這些安排。你們有沒有質疑大老闆是否真的知道呢？

鄭德威先生：

當時我心裏一定存有這種質疑，但他依然以一種.....

麥國風議員：

高壓。

鄭德威先生：

嚴謹的態度。是，他的管理方式是有點高壓：我要求你做便做，趕不及起貨時，是否由你負責呢？大約是這樣的意思。你問我知道多少？我真的不知道。他在地盤開會的事情，我不會從內部文件看到；我又不知道他與大老闆開會的內容，即使我有機會看到有關工程的文件，也知道很表面的東西。正如剛才所說，我知道他曾經有一份文件，說明由厚3mm鋼板改為2mm，這都可以在文件裏看到。至於頗決策性的事情，我發覺他會有這種態度：我是上層、你是下層，只管做便是，我會負責，就是因為這樣，所以你要相信我。加上他之前曾做出一些態度，令我覺得：你不做便是不合作，是你的能力有問題。所以在石蔭邨和他未正式入職的時候，我都曾懷疑是否我自己能力不足呢？因為從前的工程主管(即已離職的、在文濟華先生之前的那位主管)，他曾提醒我要怎樣改善工作，但我感到這位主管做的是另外一套，即有一種壓下來的感覺，令人不能喘息。所以當時我問自己：“是否一定要跟隨他呢？”我曾經為此質疑一段時間。

麥國風議員：

主席，我主要想談一談質疑方面，應該是指正式的質疑。你沒有質疑，據你所知，你的上司有沒有正式質疑文濟華先生這樣做呢？即向他的老闆，林瑞.....

鄭德威先生：

林瑞良先生。我曾和林瑞良先生談過這件事情，但不是即日，而是相隔了一兩天，為甚麼呢？因為當時他不在香港，到了廣州工作，回來時我曾告訴他。他說——這句說話我反而有深刻印象，因為正如我自己內心出現質疑，我會很坦白地告訴他：“文先生要求我這樣做，究竟我應該怎樣處理呢？現在我已經做了這些事情。”——他說：“我們都不是負責工程，我們只是負責協助他找尋材料而已。我們好像都不清楚整個地盤的政策和決策的事宜，只有他和地盤老闆才瞭解。”我便問他：“你是否知道呢？”他說：“我也不知道。”我問：“怎辦呢？”他回答：“隨便他吧。”我問：“是否需要與老闆談一談呢？”他說：“可以了，算吧，隨便他吧。”我覺得林瑞良先生當時顯出很無奈。好像很害怕文濟華先生，他說：“總而言之，我們做回本身的事情就算了，不要插手人家的事情。”並說：“他怎樣處理地盤的事宜，便由他吧。”就是出現了這樣關鍵性的情況。

麥國風議員：

主席，我想問關於厚1.5mm和厚2.5mm鋼板的問題。你說在市場上，厚2mm鋼板的貨源，一定要等6至8個月，對不起，應該是星期，對嗎？

鄭德威先生：

根據喜而利的報價。

麥國風議員：

據你所知，厚2mm的鋼板，是否一直在市場上很稀有，貨源需要等很久呢？

鄭德威先生：

有關這件事情，我是問過喜而利後才知道的。

麥國風議員：

你從前是不知道的嗎？

鄭德威先生：

我從前很少接觸不銹鋼板的。

麥國風議員：

OK。

鄭德威先生：

正如我剛才在研訊開始時與該位議員說……

麥國風議員：

楊孝華議員。

鄭德威先生：

對，是楊先生。我說如果要一、兩件鋼板，我還能隨時在外面的供應商中找到，最初要4件厚2mm的不銹鋼板——即使喜而利這間一向製造不銹鋼工程的公司，都說沒有鋼板——我就對自己的諮詢和尋找材料的能力感到有些懷疑。是否真是沒有能力呢？我相信喜而利所說，並把這份文件交予文濟華先生。我相信喜而利，為甚麼呢？因為喜而利在香港做了很多有名的不銹鋼工程。只要是說出來的工程，我現在也可以說出來。

主席：

不用了，不需要。

鄭德威先生：

不需要了？我現在也可以說出來。我相信喜而利的資料……

麥國風議員：

很有代表性嗎？

鄭德威先生：

可以這樣說。因為我能說出在這個地方附近有一、兩宗工程是由他們做的。我曾到他們的廠房看過，知道他們是說實話，不會隱瞞，沒有理由只是4件鋼板，也沒有貨源。他說沒有便應該沒有。

麥國風議員：

即是行內都已經很清楚，估計厚2mm的鋼板是很罕有？

鄭德威先生：

正如你問我關於玻璃的問題，我應該很容易便回答到你。

麥國風議員：

好，我想問關於價錢的問題。你早前回答楊孝華議員時表示好像相差10%？

鄭德威先生：

這是我自己估計。

麥國風議員：

是你自己的估計嗎？

鄭德威先生：

是，這純粹是我自己的估計。

麥國風議員：

是否就如某些人所說，價錢的浮動性很大，好像“海鮮價”般大呢？我不知道甚麼是“海鮮價”，但價錢的浮動性很厲害。

鄭德威先生：

因為始終我不會去跟進大批貨的價錢。至於價錢會否有很大的浮動性呢？我未曾為此作出研究。但是一件鋼板和整個地盤鋼板的價錢(即最少三、四百平方米以上的價錢)，是絕對有分別的。因為我購買的鋼板都是少於10件，基本上只是用於鋪面裝修或簡單裝修工程，可以說是完全不能討價。你走進店裏，人家報價，你要買，便拿走貨品，不買便不用理會。你可以說，你向兩、三個供應商問價，發覺某個供應商的價錢相差少許，便應該向該間供應商購買。這是因為買貨的數量不多，我會這樣來衡量。但至於多達數百平方米的不銹鋼板，是否有“海鮮價”呢？我相信會比較難。我不知道議員是否明白我的解釋。

麥國風議員：

甚麼是“海鮮價”呢？

鄭德威先生：

即價錢有升有降。

麥國風議員：

波動很大嗎？

鄭德威先生：

是。例如我今天在貨倉貯存了一批厚2mm鋼板的存貨，並知道整個市場也沒有存貨，及後有個供應商透露有關消息，若我有一批存貨，那麼我可以用很高的價錢賣出。但如果我是正常地依照時間表進行，會有6星期的時間，我便不需因應地盤的緊急情況。那麼我是否需要支付市場價、海鮮價呢？我並不是立即要該條海鮮，只是在6星期後才要。正常來說，開一次會，是關於一年後才開工的事，我應該預先向供應商說明，我在一年後要這個價錢，你可否因應一年後的價錢來賣給我該批貨物呢？這是材料供應的問題。

麥國風議員：

謝謝主席，我發問完畢。

主席：

好，謝謝。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文先生要求你依指示打單據，後來你似乎有點猶疑，因為你也曾找林瑞良先生談過，林先生便說：“我們照做吧。”很無奈的樣子。

鄭德威先生：

明白。但在說的時候，根本已是事後了。

涂謹申議員：

打了單據。

主席：

打了單據。

涂謹申議員：

我知道。但我想問，當你打了單據後，你是否害怕呢？

鄭德威先生：

我可以這樣說，我內心有一點……不是害怕，而是不太安心的感覺。究竟這件事情，在我認知範圍內，是對的還是錯的呢？

涂謹申議員：

但那是假的。你記着，如果你不知道那是假的，則是另一回事。

鄭德威先生：

我明白，文先生也曾對我說一件事情：“我最初吩咐你按厚2mm的鋼板報價。”由始至終，我真的以為他要求厚2mm的材料，但在送貨階段時，他卻告訴我：“現在我已訂了厚1.5mm的鋼板”。為甚麼我有剛才所說的不安心的感覺呢？第一，我一定質疑他：為甚麼是2mm呢？現在你送來的卻是1.5mm呢？他解釋以下兩個原因：“時間很緊迫，如果趕不及便要罰款。”但是否安裝了這批貨，人家便不會罰款呢？因此便迫使有這種情況呢？第二，他說：“你是否負責安裝？你不是負責安裝，你不是負責工程的。”此外，他又說：“地盤知道，老闆也知道。你是甚麼人？”他沒有說這一句，只是說：“地盤知道，老闆也會知道，那是沒問題的。”就是這兩個因素。我當時有少許被迫的感覺，但何時我感到害怕呢？則是我簽署後，開始有不舒服的感覺，並且覺得：我是否害怕呢？

涂謹申議員：

有沒有其他因素，令你在簽署後，即做了單據後，觸發你擔心更多呢？

鄭德威先生：

是有的，正是剛才說的事項：當我瞭解較多時，獲悉地盤出現投訴事件，例如當安裝工程已完成，在2、3月後，在接近4、5月時，地盤不斷流出傳言，指不銹鋼板不合乎標準及出現不平整，

有關的問題歸咎於誰人身上呢？在這段期間，我內心便回想起來，當時，究竟這批鋼板是否有其他用途呢？我便會考慮數點：這批鋼板是否“臨時臨急”地安裝？但我又沒有考慮到那麼詳細，因並非由我負責；何謂“臨時臨急”？即只是暫時先行安裝，隨後便會拆掉，在通過了驗收期後，便會全部拆掉，重新安裝一批在6至8星期預訂回來的新鋼板；不過，我沒有做這事，因為並不是由我負責。

涂謹申議員：

但是，之前亦沒有人對你說會有這樣的情況？

鄭德威先生：

沒有，所以我便說在很後期。

涂謹申議員：

不是，請聽我說，最初要求你做單據時，亦沒有人對你說：不用擔心，你照簽吧，必定……

鄭德威先生：

沒有，所以我剛才說：因此，我簽署了。

涂謹申議員：

我知道，如果有人對你這樣說，假設我是文先生，並對你說：不用擔心，你照做便可以，因為我們現時只是暫時先行安裝，測試後，稍後我們會在最後階段，重新安裝2mm的鋼板……

鄭德威先生：

是的，他並沒有這麼說。

涂謹申議員：

正是這樣，所以你……

鄭德威先生：

所以當時我並沒有特別害怕。

涂謹申議員：

不，你應該會有特別害怕的感覺。因為你知道確實是安裝了1.5mm的鋼板，不會再安裝2mm的鋼板，明白嗎？沒有人對你說過，會在試驗後重新安裝真正符合要求的鋼板。即純粹是buy time——我們稱為取得時間上的差距，先行做了，稍後再重新安裝。

鄭德威先生：

所以我便覺得，自己當時確有質疑，我是有懷疑才會詢問這事的情況及剛才說的原因，然後我才簽署的。

涂謹申議員：

最後，當時，你有否考慮，其實如果你不簽署，工程是否也可以進行？非常簡單，你可否要求秘書代簽呢？或甚至不簽署而呈交，可以嗎？還是因為你當時並非十分害怕，便隨便地簽署了？

鄭德威先生：

首先，第一，其實我有考慮過不簽署，但考慮的時間並不長；在開始石蔭邨工程時，文先生亦沒有任何文件，純粹口頭吩咐工程部的秘書：但凡有關材料的出貨單據，全部交由同事鄭先生簽署便行。當然，我必須負責check，並非就此簽署了事。文先生亦告訴我：必須負責簽署有關的文件，因為這個地盤，必定要這些工序，不簽署而導致別人不收貨，我們便不能收取工資，諸如此類；這是在開始時已清楚說明，我覺得如果合理和沒有問題的，有關工作上的事，我必定照做。當那份文件交來後，我必須簽署，如果不簽署，會出現甚麼後果呢？便正如文先生對我說的一番話：不簽署是否由你負責？他在辦公室內說這些話。他表示，若趕不及而被罰款，是否由你負責？老闆也表示沒有問題，有關的地盤人員亦知道這事。肯定意思是這樣的情況，不過，態度當然有別於此。

涂謹申議員：

我明白、明白。

鄭德威先生：

我會覺得，沒有辦法。

涂謹申議員：

但可否這樣，反過來說，你非常珍惜這份工作，所以你便無法不簽？

鄭德威先生：

絕對是這種情況。

涂謹申議員：

我想問，但首先會向你解釋，你出席委員會的作證，無論說甚麼，也不能夠作為呈堂證供，這點是有保障的。

主席：

這宗審訊案件已完結。

涂謹申議員：

我知道，這宗審訊案件已完結。

鄭德威先生：

明白，我也是據實說。

涂謹申議員：

正確，我最後問你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我們委員會是代表公眾調查這宗事件，有別於純粹調查個別人士的责任，我們希望得知整件事的真相，知道較大的圖畫，更深入地清楚瞭解事情，將來可以改革及改善。你亦是市民的一分子.....

鄭德威先生：

我明白。

涂謹申議員：

有否其他事項牽涉在這事的過程中，即使經過法庭的審判及ICAC的調查完畢等，外界仍不知道的事情，你現在想告知委員會的，無論是改善或事實等任何事項，有嗎？

鄭德威先生：

其實，改善的事情，我不能說沒有，必定會有；尤其在建築界，我從事這行業那麼久，雖然，我涉及的工程大部分是玻璃，或某些簡單的鋁質工程……

涂謹申議員：

如果告訴我們，這已是非常重要的，讓我們可以知道更多事物。

鄭德威先生：

必定出現的問題是，有關的分判制度太不嚴謹——意思可能由以前開始，一直沿用至今，也是一個判一個的。只要我收到款項便行。實際上，是分判至最低層來建造工程。當然，不可以一竹竿打整船人，只要有少部分人是這樣，亦會令整體分判制度不完整。

涂謹申議員：

你可否較詳細地清楚解釋？

鄭德威先生：

或許我說一個事實，由業主聘請建築顧問公司進行監管，或批給總承建商，總承建商必定會將工程分包，因為它不能負責整個環節。有關的電燈、油漆、水喉、電器、外牆及泥水等工程，這絕對會涉及分判過程，由大判一直向下分判，有關的監管必須嚴謹。

涂謹申議員：

你的意思，是否表示現時並不嚴謹，還是現時過於嚴謹？

主席：

現時並不嚴謹？

鄭德威先生：

現時並不嚴謹。

涂謹申議員：

你可否就玻璃幕牆為例，對委員會說，你認為有甚麼不嚴謹呢？

鄭德威先生：

因為我們會面對建築公司。但建築公司發覺，有部分工作人員並不清楚自己做甚麼的工程，他們只會依循合約工作，合約寫甚麼，便做到合乎要求，如果有不明白之處，也只是將有關文件轉交顧問建築公司而已，他們才真正察覺出所造的工程是否正確，可能是涉及結構及材料方面的標準。所以，顧問建築公司必須監管他們的工作。

涂謹申議員：

是。

鄭德威先生：

你明白嗎？反過來說，作為建築公司的負責人員，須監管某些承接分判的分判商工作；不過，就顧問建築公司方面，所謂Clerk of Works人員，他們有否大量時間在每個地盤，無論純粹駐守1個或2個地盤也好，便可以觀察出這麼多細項分判中的細則，所以這工作是需時的。不過，以前的香港建築公司，人皆稱讚：快，賺到錢便是好，這點是我從業內認識，全東南亞地區，以香港興建樓宇最快，收款又快，無論怎樣，當推行ISO時，當業內實行甚麼ISO 9000.....

主席：

ISO。

鄭德威先生：

是的，即品質檢控；當作一件物件來處理時，業內的人員便害怕了。

主席：

鄭先生，其實很多謝你提供這些意見，我想如果委員會須探討這個問題，可能須花上數小時.....

鄭德威先生：

是的，時間稍長，但是……

主席：

不過，我希望就涂議員提出這個問題，有關石蔭邨的這項工程，OK，鋼板的項目，還有哪些項目(除卻你剛才描述的事項，例如不能訂2mm鋼板的貨等)，可能會導致出現今次的問題？

鄭德威先生：

現在是事後檢討，我會覺得，中國建築工程公司的員工，他們負責收貨、負責監管地盤收貨的人員，並不十分盡責。他們有否……

主席：

對不起，請繼續。

鄭德威先生：

我覺得，因為我不是負責地盤的事項，不好意思，我是就自己的感覺，我並不認識地盤的工作人員，後期我才到地盤工作，才認識了部分在地盤工作的人員，聽到他們的意見，均一同表示：我也是為了一份工作吧了，能做到的事情……

主席：

你也是聽聞這些事，是嗎？

鄭德威先生：

是的。

主席：

我想這點，委員會自行求證，究竟有關的……

鄭德威先生：

都是聽聞，並非舉行會議的討論，只是聽聞而已。

主席：

有關的中國建築公司或顧問工程建築公司及建築師，在這方面的監察如何，委會員稍後會求證，如果是聽聞，請你不要說，好嗎？因為如果是聽聞，我相信……你只可以說……

鄭德威先生：

有很多。

主席：

你只可以說是hearsay evidence。當然，這方面，我們會自行探討的。

鄭德威先生：

或許涂議員想再……

涂謹申議員：

這樣吧，我也知道有點困難，因為你只負責一部分工程；不過，主席這些觀點，是表示盡量不要說有關的聽聞。你有否一些直接知道的事項，是以往未披露的事件，而想告知委員會呢？

鄭德威先生：

沒有，我可以說沒有。因為我須說的事項，之前，有關的證人已說了多遍。

主席：

好，謝謝。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提問，我們今天的研訊到此為止。鄭先生，很多謝你今天出席。

鄭德威先生：

不用客氣。

主席：

日後，如果委員會還有其他事項，希望鄭先生協助的話，我們會再次邀請你出席會議。

鄭德威先生：

好的。

主席：

在此，很多謝你的協助，你現在可以退席。

鄭德威先生：

好的。

主席：

各位委員，今天的研訊到此為止，多謝大家。

(研訊於下午12時57分結束)